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PPP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WZB-2019-016

采 购 人：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8
一、项目服务要求	8
1、项目基本信息.....	8
2、经济技术指标.....	8
3、项目运作方式.....	8
3.1 项目实施机构.....	8
3.2 合作期限.....	8
3.3 项目前期工作.....	9
3.4 项目的融资.....	9
3.5 项目的建设.....	9
3.6 实际总投资认定.....	9
3.7 工程建设投标报价及依据.....	10
3.8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12
3.9 暂估价材料价格调整.....	15
3.10 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权属.....	10
3.11 项目的运营维护.....	17
3.12 项目的付费.....	17
3.13 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及项目公司处置.....	17
二、项目回报机制	17
1、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17
2、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	18
3、使用者付费.....	18
三、项目报价要求	19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20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二、总 则.....	25

1、适用范围.....	25
2、采购文件编制依据.....	25
3、招标实施程序.....	25
4、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5、招标原则与方式.....	25
6、费用承担.....	26
7、保密.....	26
8、语言文字.....	26
9、计量单位.....	26
10、采购人的保留权利与普遍告知义务.....	26
11、现场考察.....	26
12、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27
三、采购文件说明.....	27
1、概述.....	27
2、采购文件的构成.....	27
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8
1、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2、投标文件格式.....	29
3、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29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5、终止招标活动的条款.....	29
五、开标和评标.....	30
1、评审小组.....	30
2、开标.....	30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4、投标文件的否决.....	31
5、评审程序.....	32
6、评标标准.....	33
7、确认评标结果.....	35

六、成交确定与签署合同.....	36
1、确定中标人.....	36
2、授标.....	36
3. 签署 PPP 项目合同.....	36
4、注册项目公司.....	37
5、签署 PPP 项目合同承继合同.....	37
6、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资信文件.....	136
一、投标人响应函.....	1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8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39
五、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140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41
七、采购文件响应偏差表.....	142
八、其它必要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文件.....	144
一、企业业绩资料.....	145
二、奖项资料.....	146
三、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综合实力的资料 and 文件.....	147
技术文件.....	148
一、技术和管理方案.....	148
二、财务方案.....	149
三、法律方案.....	151
四、项目管理机构.....	152
五、拟分包计划表.....	156
六、其他材料.....	157
第六部分 参考资料.....	16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地 址：北城新区北京路 8 号

联系方式：0539-7255305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区）金雀山路 26 号齐鲁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0539-7291104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300201902000167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名称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1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	临沂市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授权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确定入围单位。现邀请入围单位前来参与投标。入围单位资格要求：1. 申请人应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 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最新的征信报告（征信报告的打印日期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后）；申请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授信证明或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融资意向证明或其他资金证明文件，且额度不低于 15 亿元；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不低于 3.2 亿元；3. 申请人应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以上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一级（市政工程）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提供有效注册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务合同、身份证、养老保险缴费凭据及证明（2018 年度至今，证明需明确到个人、网上可查），凡提供的证件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5. 申请人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	159030.00

	<p>公告发布之日承揽过不少于 2 个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1 亿元的市政工程类业绩（其中一个业绩包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申请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提供网址链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申请人参加招投标活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且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申请人需自行承诺）； 7. 申请人参加招投标活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上无失信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资格预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参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如有则以现场报名先后顺序为准。申请人须出具工商局盖章的公司章程；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

三、需求公示（见附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沂市政府服务中心 5 楼，北京路 8 号）代理服务 19 号窗口（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1) 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我公司登记后购买采购文件。2) 投标单位需网上报名：a. 申请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办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诚信入库和 CA 数字证书，审核通过后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b. 申请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访问临沂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登陆后针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提供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临沂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报名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未报名者不具备投标资格）。

4. 售价：300 元/份。

五、公告期限：2019 年 5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6月18日9时00分至2019年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6月18日9时30分。
2.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梅 联系方式：0539-7291104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附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信息

1.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59030.00
1	其中：财政投资部分	1860.83
2	其中：PPP 项目投资部分	157169.17
二、	建设期利息	4299.93
三、	总投资	163329.93

注：因财政投资部分不由项目公司承担，则建设期利息的计算基础仅为 PPP 项目投资部分。

1.2 建设地点及内容

本工程段北起沂河路，南至岚曹高速册山互通，全长约 13.56km。道路宽度 55.5m，控制拆迁线 100m，全线采用地面主次路形式，重要节点处采用立体交叉形式。本项目设计内容主要包括沂蒙南路全线道路、构造物及相关附属设施。包含以下专业：道路工程、地道工程、管廊工程、雨污水管线工程、照明、监控、景观绿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经济技术指标

按设计图纸实施。

3、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由投标人设立的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应遵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城市道路工程建设运营的法规、标准和规范，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采购人按约定向项目公司付费。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移交给采购人。

3.1 项目实施机构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21.5 年，包括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 20 年。

3.3 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目前已完成立项、环评、测绘、勘察、施工图设计，其他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由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应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办理程序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

项目的前期费用（不包括征收拆迁费用）及其他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成立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将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支付给采购人指定单位。

3.4 项目的融资

项目公司依据项目资金需求进行项目融资，包括取得股东的股权投资款、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债权融资款、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定向票据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本项目资本金比例设置约为 20%，其中社会资本出资占股 100%。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

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的融资予以保障，项目公司融资不到位，由社会资本方补足。

3.5 项目的建设

项目公司主导工程的建设管理，依法选择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及行政监管等方式监督工程建设。

采购人负责选择工程监理，并委派现场代表及工程跟踪审计单位，监督工程实施全过程，及时确认工程量和实际总投资。

3.6 实际总投资认定

项目实际总投资作为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基数，实际总投资以政府部门审定的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作为基数。项目实际总投资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工程费用

项目总投资中，工程费用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政府组织完成工程预算编制，财政投资评审，并制定控制价。采购社会资本时，由社会资本依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投报总价。工程竣工，政府与项目公司按照中标价+变更签证等结算工程建设费用，并经审计认定。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是指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国产或者进口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用。包括虽低于固定资产标准但属于明确列入设备清单的设备的费用。

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制定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计划购置方案，购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清单（包括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方式、设备供应商以及设备原价和运杂费。项目公司将购置方案报送政府方，经政府方审定认可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跟踪评审、工程检测、工程管理咨询等和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前期和期间费用，以及其他经政府方认可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相关款项，以政府审定的金额或双方认可的合同额为准。

（3）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主要是指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间内发生并计入固定资产的利息，实际发生的建设期利息根据投标人报价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若：

➤ 项目提前竣工，则实际建设期利息以报价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不扣减因工期缩短而减少的建设期利息，以作为项目公司提前竣工的奖励；

➤ 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则实际建设期利息以报价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不再调整；

➤ 政府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且延期 3 个月以上，则实际建设期利息在报价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基础上予以补偿，补偿方式根据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完成产值减项目公司应支付自有资金）、资金延期时间（重新开工时间减停工时间）和融资利率（不高于 5.39%），按日计算。

3.7 工程建设投标报价及依据

投标人根据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需严格按照给定的暂列金额报价，不得更改，若擅自改变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

3.7.1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19）3号文选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9）、《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19），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及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取费文件规定和投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

3.7.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7.3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3.7.4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按照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工、料、机价格，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单价与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人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7.5 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投标人响应招标单位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废标处理。

规费、税金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如下：

(1) 工程排污费：建筑、安装、装饰、园林工程在工程招标投标时暂按工程造价的 0.3% 计取，市政工程暂按工程造价的 0.1% 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环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2) 社会保险费：按建安工作量 1.52% 计取，结算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 3.6% 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0.177%，结算时凭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凭据按实结算。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鲁建标字[2016]40 号、鲁建标函【2017】23 号以及临建发【2018】10 号计取。

(6) 税金：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9% 计取。

(7)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8】45 号文件，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建筑工程 110 元/工日、装饰和安装工程 120 元/工日、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 103 元/工日。企业投标报价时综合工日单价不应低于 56 元/工日，否则作废标处理。

(8)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补充措施项目并填报措施费。

(9)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因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理解或使用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不准确；
- 2) 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工程无法全部实施或终止实施；
- 3)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费用。上述在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不再调整。

3.7.6 工地现场水、电需求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8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3.8.1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 = \sum (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 \times 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19〕3号文选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9)、《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19)，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人工费调整为56元/工日、材、机价格及取费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时的水平。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执行本文件第3.8.2条。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
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19〕3号文选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9)、《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19)，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人工费调整为56元/工日、材、机价格执行投标时市场价，取费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时的水平。投标结束后需要调整清单及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在合同中约定。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
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外)×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执行3.8.1.(2)。

(4)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相应原综合单价]+
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15%以内)×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 执行 3.8.1.（2）。

3.8.2 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采购变更工程中新出现的材料，须会同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审计处、资金处、工程建设处共同考察或依法招标确认单价。经七方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8.3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签证时，必须由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审计处、工程建设处、资金处共同签字认可或市城建办会议纪要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对于现场变更工程量计量必须由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不能计入该工程造价。

3.8.4 投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与清单项目数量相乘必须等于合价，各合价相加必须等于总价。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不允许使用调价函件，否则按照废标处理。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工、料、机价格，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投标单位擅自改变清单序号、项目编码、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特征描述或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8.5 对于措施费报价项目，凡是以项计价的措施费，按照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予以调整。凡是以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据实调整数量。

3.8.6 投标人/项目公司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变动引起本项目成本增加的，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3.8.7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与投标书相一致的预算软件电子版，作为编制新编综合单价时使用。不提供者则以财政部门确定的价格为准。

3.8.8 工程结算时审减额超出结算报价 5%以外的部分产生的评审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3.8.9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对影响使用功能的部分主要材料，必须按附表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7天内通知发包方，经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共同确认价格、质量、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等符合要求后，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进行了确认，但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未按规定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进场材料，建设方进行必要检验，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9 暂估价材料价格调整

3.9.1 对于暂估价材料（特殊暂估项目），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材料（特殊项目）暂估价一览表，报价时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暂估价材料（特殊暂估项目）采购前必须经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资金处、审计处、工程建设处共同考察确认或依法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否则不予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据实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中第 1 种方式确定，进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本地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3.9.2 投标单位在报价过程中，应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承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保障建筑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施工期间除暂估价材料和可调价格材料外，其他的主要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约定的可调材料价格有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钢筋、商品混凝土（不含泵送、外加剂）等（详见下表）。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本工程可调材料种类仅限于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钢筋、商品混凝土（不含泵送、外加剂），其他材料不做调整；

②材料价格调整的基准价为工程开标时的临沂市造价协会发布的《建筑经济信息》载明的价格；

③在施工时，根据《建筑经济信息》，当可调价材料涨幅或跌幅超过 10%范围以外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材料价差，材差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④材料价格调整时，需由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资金处、审计处、工程建设处等共同定价，对于施工期价格波动较大的，可采用分月定价、分段计量、加权平均的方式定价。

序号	可调材料名称	备注
1	钢筋 HPB300 06.5-32	
2	钢筋 HRB400 06.5-32	
3	C15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4	C20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5	C25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6	C30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7	C35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8	C40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9	C45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10	C50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11	C55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12	C60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1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14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5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6	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SBS 改性沥青）	
17	水泥稳定碎石	

3.9.3 因工程材料规格、型号等导致的变更，结算时只计取该种材料因规格、型号等变更引起的价差及其税金。如遇原投标不平衡报价时，被调整的原材料采用投标时市场价格，新增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审计处、工程建设处、资金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科）共同确认。

3.9.4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提报工程结算，

由财政评审单位结算并出具结算报告，待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3.10 项目用地及项目资产权属

本项目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由政府以划拨的方式提供，项目合作期内土地不发生权属转移，配套工程用地可视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采取合法合规方式获取，经政府审批后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在合作期限内均归政府指定单位所有，项目公司占有、使用这些资产并负责运营和维护。

3.11 项目的运营维护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进入运营期，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资产及设施，使项目及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12 项目的付费

采购人自项目开始运营起依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本项目的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3.13 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及项目公司处置

项目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项目合同终止后，项目公司股东可以依法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二、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政府方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方式如下：

可行性缺口补助实际支付额=（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K—使用者付费
注：K为绩效考核系数。

项目运营周期以运营期开始之日起计算，每满12个月为一个运营周期。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时点为每一个运营周期期末支付，每个运营周期期满后，由政府方支付项目公司上一个运营周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1、项目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以政府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认定的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作为基数，以投标人投报的投资收益率作为年投资收益率，项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

$$A = P \times \frac{i \times (1 + i)^{20}}{(1 + i)^{20} - 1}$$

A 为项目每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P 为经审计认定的PPP项目投资部分和建设期利息之和；

i 为投标人投报的投资收益率。

如果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支付第一期可用性服务费之前尚未完成投资额的认定，则以社会资本方投报的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计算。待实际投资额认定后，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调整后，按照调整后的每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予以计算，并在下一次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将已支付的差额部分一并支付/扣减。

2、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维绩效服务费是政府方针对项目运营维护投资而计算的费用，项目公司通过取得运营绩效服务费以收回项目养护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利润。

- 由于本项目合作期较长，项目届时大中修的次数、标准以及造价水平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运维绩效服务费不包含项目的大中修费用，若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应实行大中修时，项目公司应根据政府方的要求实施，政府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开选择实施单位负责，所需财政资金由政府方另行设置预算。
- 加油站运维成本不包含加油站成品油采购成本

项目运营期内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标准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进行考核，政府方在投标人对各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付费报价的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3、使用者付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设计内容详见设计文件。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包含地下综合管廊收入（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广告收入、加油站收入和停车场收入，投标人根据提供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下限进行报价。

4、绩效考核系数（K）

K 为绩效考核系数，与政府方根据项目运维绩效考核打分结果有关，具体以PPP项目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人报价时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时， $K=1$ 。

三、项目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对下列标的分别进行报价。

1、建设投资

建设投资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之和。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以实际工程造价控制价为报价上限，**报价上限值为 159030.00 万元（本项目设立分项限价，分项限价也必须在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财政投资部分为不可竞争项，报价 PPP 投资部分上限值为 157169.17 万元，见附表）。**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采购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计价规范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报价上限值为 4299.93 万元，对应的 PPP 项目投资部分限价上限为 157169.17 万元。最终以审定的 PPP 项目投资部分等比例调整后确定，计入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基数。根据社会资本方中标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后确定：

$$\text{实际建设期利息} = \frac{\text{建设期利息中标价} \times \text{审定的 PPP 项目投资部分}}{157169.17}$$

3、投资收益率（i 值）

投资收益率报价上限值为 6.50%。

4、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投标人针对项目运维内容，填报项目公司各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报价上限值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招标控制价”为准。

5、使用者付费收入

投标人针对项目经营内容，填报项目公司各年度使用者付费收入，投标人应对使用者付费收入各子收入各年度分别报价，报价均应不低于报价下限值，各子收入各年度报价下限值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招标控制价”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市政服务中心 1528 室 联系人：何科长 联系方式：0539-725530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齐鲁大厦 11 楼 联系人：张梅 联系方式：0539-7291104 0539-8305957 电子信箱：swzb1105@163.com
3	项目名称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300201902000167
5	最终资金来源	临沂市政府财政预算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总金额为 159030.00 万元。项目预算纳入市级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工期和质量要求	(1) 建设期 1.5 年。 (2) 质量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专业标准规定，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只有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能参与投标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2	考察现场、 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及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19 年 6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swzb1105@163.com；若没有，视为投标人对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p>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文件。</p>
15	分包、转包	本项目建设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	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时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公司基本户”以电汇、网银的方式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支票）。</p> <p>2.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名义办理；投标人自行登陆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投标信息中的虚拟子账号，按照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认证填写的基本账户）划转。</p> <p>咨询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资金结算处 咨询电话：0539-8770092</p> <p>3.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建议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统一到公共资源查询保证金递交到账情况，投标单位无须换取收据。 投标保证金的缴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注明为“（项目名称）保证金”。
20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p>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该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要求谈判的通知后，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开始项目的谈判，或由于其自身原因未能在谈判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合同草案的谈判及签署的；</p> <p>（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p>
21	签字盖章	<p>1.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条骑缝处、唱标单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电子文档U盘一份、光盘一份及一式三份唱标单。
23	装订要求	<p>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响应文件分册装订，分别为：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如果一册装订不下，可分多册装订。</p> <p>每册采用<u>胶装</u>方式装订，A4幅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详见后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PPP项目投标文件在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时前不得开启。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时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时 地点：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8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p> <p>(1) PPP 项目投资部分控制价为 157169.17 万元（分项限价附后）。</p> <p>(2) 建设期利息：4299.93 万元。</p> <p>(3) 投资收益率上限为 6.50%。</p> <p>(4) 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道路、绿化工程等</td> <td>625.70</td> <td>663.24</td> <td>703.04</td> <td>745.22</td> <td>789.93</td> <td>837.33</td> <td>887.57</td> </tr> <tr> <td>加油站维护费</td> <td>129.30</td> <td>132.53</td> <td>135.84</td> <td>139.24</td> <td>142.72</td> <td>146.29</td> <td>149.94</td> </tr> <tr> <td>停车场维护费</td> <td>26.28</td> <td>26.94</td> <td>27.61</td> <td>28.30</td> <td>29.01</td> <td>29.73</td> <td>30.48</td> </tr> <tr> <td>合计</td> <td>781.27</td> <td>822.71</td> <td>866.49</td> <td>912.76</td> <td>961.66</td> <td>1013.35</td> <td>1067.99</td> </tr> <tr> <th>项目</th> <th>10</th> <th>11</th> <th>12</th> <th>13</th> <th>14</th> <th>15</th> <th>16</th> </tr> <tr> <td>道路、绿化工程等</td> <td>940.82</td> <td>997.27</td> <td>1057.11</td> <td>1120.54</td> <td>1187.77</td> <td>1259.03</td> <td>1334.58</td> </tr> <tr> <td>加油站维护费</td> <td>153.69</td> <td>157.54</td> <td>161.47</td> <td>165.51</td> <td>169.65</td> <td>173.89</td> <td>178.24</td> </tr> <tr> <td>停车场维护费</td> <td>31.24</td> <td>32.02</td> <td>32.82</td> <td>33.64</td> <td>34.48</td> <td>35.34</td> <td>36.23</td> </tr> <tr> <td>合计</td> <td>1125.76</td> <td>1186.83</td> <td>1251.40</td> <td>1319.69</td> <td>1391.90</td> <td>1468.27</td> <td>1549.04</td> </tr> <tr> <th>项目</th> <th>17</th> <th>18</th> <th>19</th> <th>20</th> <th>21</th> <th>22</th> <th>合计</th> </tr> <tr> <td>道路、绿化工程等</td> <td>1414.65</td> <td>1499.53</td> <td>1589.50</td> <td>1684.87</td> <td>1785.96</td> <td>1893.12</td> <td>23016.79</td> </tr> <tr> <td>加油站维护费</td> <td>182.69</td> <td>187.26</td> <td>191.94</td> <td>196.74</td> <td>201.66</td> <td>206.70</td> <td>3302.85</td> </tr> <tr> <td>停车场维护费</td> <td>37.13</td> <td>38.06</td> <td>39.01</td> <td>39.99</td> <td>40.99</td> <td>42.01</td> <td>671.31</td> </tr> <tr> <td>合计</td> <td>1634.48</td> <td>1724.85</td> <td>1820.46</td> <td>1921.60</td> <td>2028.61</td> <td>2141.83</td> <td>26990.95</td> </tr> </tbody> </table> <p>(5) 使用者付费收入限价下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3</th> <th>4</th> <th>5</th> <th>6</th> <th>7</th> <th>8</th> <th>9</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使用者付费</td> <td>900.80</td> <td>1,121.07</td> <td>1,251.57</td> <td>1,388.05</td> <td>1,530.74</td> <td>1,679.85</td> <td>1,715.35</td> </tr> <tr> <td>综合管廊收入</td> <td>366.08</td> <td>462.54</td> <td>467.60</td> <td>472.79</td> <td>478.11</td> <td>483.57</td> <td>489.16</td> </tr> <tr> <td>广告收入</td> <td>16.13</td> <td>20.66</td> <td>21.18</td> <td>21.71</td> <td>22.25</td> <td>22.81</td> <td>23.38</td> </tr> <tr> <td>加油站收入</td> <td>430.99</td> <td>530.12</td> <td>633.94</td> <td>742.61</td> <td>856.32</td> <td>975.26</td> <td>999.64</td> </tr> <tr> <td>停车场收入</td> <td>87.60</td> <td>107.75</td> <td>128.85</td> <td>150.94</td> <td>174.05</td> <td>198.22</td> <td>203.18</td> </tr> <tr> <th>项目</th> <th>10</th> <th>11</th> <th>12</th> <th>13</th> <th>14</th> <th>15</th> <th>16</th> </tr> </tbody> </table>	项目	3	4	5	6	7	8	9	道路、绿化工程等	625.70	663.24	703.04	745.22	789.93	837.33	887.57	加油站维护费	129.30	132.53	135.84	139.24	142.72	146.29	149.94	停车场维护费	26.28	26.94	27.61	28.30	29.01	29.73	30.48	合计	781.27	822.71	866.49	912.76	961.66	1013.35	1067.99	项目	10	11	12	13	14	15	16	道路、绿化工程等	940.82	997.27	1057.11	1120.54	1187.77	1259.03	1334.58	加油站维护费	153.69	157.54	161.47	165.51	169.65	173.89	178.24	停车场维护费	31.24	32.02	32.82	33.64	34.48	35.34	36.23	合计	1125.76	1186.83	1251.40	1319.69	1391.90	1468.27	1549.04	项目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道路、绿化工程等	1414.65	1499.53	1589.50	1684.87	1785.96	1893.12	23016.79	加油站维护费	182.69	187.26	191.94	196.74	201.66	206.70	3302.85	停车场维护费	37.13	38.06	39.01	39.99	40.99	42.01	671.31	合计	1634.48	1724.85	1820.46	1921.60	2028.61	2141.83	26990.95	项目	3	4	5	6	7	8	9	使用者付费	900.80	1,121.07	1,251.57	1,388.05	1,530.74	1,679.85	1,715.35	综合管廊收入	366.08	462.54	467.60	472.79	478.11	483.57	489.16	广告收入	16.13	20.66	21.18	21.71	22.25	22.81	23.38	加油站收入	430.99	530.12	633.94	742.61	856.32	975.26	999.64	停车场收入	87.60	107.75	128.85	150.94	174.05	198.22	203.18	项目	10	11	12	13	14	15	16
项目	3	4	5	6	7	8	9																																																																																																																																																																											
道路、绿化工程等	625.70	663.24	703.04	745.22	789.93	837.33	887.57																																																																																																																																																																											
加油站维护费	129.30	132.53	135.84	139.24	142.72	146.29	149.94																																																																																																																																																																											
停车场维护费	26.28	26.94	27.61	28.30	29.01	29.73	30.48																																																																																																																																																																											
合计	781.27	822.71	866.49	912.76	961.66	1013.35	1067.99																																																																																																																																																																											
项目	10	11	12	13	14	15	16																																																																																																																																																																											
道路、绿化工程等	940.82	997.27	1057.11	1120.54	1187.77	1259.03	1334.58																																																																																																																																																																											
加油站维护费	153.69	157.54	161.47	165.51	169.65	173.89	178.24																																																																																																																																																																											
停车场维护费	31.24	32.02	32.82	33.64	34.48	35.34	36.23																																																																																																																																																																											
合计	1125.76	1186.83	1251.40	1319.69	1391.90	1468.27	1549.04																																																																																																																																																																											
项目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道路、绿化工程等	1414.65	1499.53	1589.50	1684.87	1785.96	1893.12	23016.79																																																																																																																																																																											
加油站维护费	182.69	187.26	191.94	196.74	201.66	206.70	3302.85																																																																																																																																																																											
停车场维护费	37.13	38.06	39.01	39.99	40.99	42.01	671.31																																																																																																																																																																											
合计	1634.48	1724.85	1820.46	1921.60	2028.61	2141.83	26990.95																																																																																																																																																																											
项目	3	4	5	6	7	8	9																																																																																																																																																																											
使用者付费	900.80	1,121.07	1,251.57	1,388.05	1,530.74	1,679.85	1,715.35																																																																																																																																																																											
综合管廊收入	366.08	462.54	467.60	472.79	478.11	483.57	489.16																																																																																																																																																																											
广告收入	16.13	20.66	21.18	21.71	22.25	22.81	23.38																																																																																																																																																																											
加油站收入	430.99	530.12	633.94	742.61	856.32	975.26	999.64																																																																																																																																																																											
停车场收入	87.60	107.75	128.85	150.94	174.05	198.22	203.18																																																																																																																																																																											
项目	10	11	12	13	14	15	16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使用者付费	1,751.73	1,789.03	1,827.25	1,866.43	1,906.60	1,947.76	1,989.95
		综合管廊收入	494.88	500.76	506.78	512.94	519.27	525.75	532.39
		广告收入	23.96	24.56	25.18	25.81	26.45	27.11	27.79
		加油站收入	1,024.63	1,050.24	1,076.50	1,103.41	1,131.00	1,159.27	1,188.25
		停车场收入	208.26	213.46	218.80	224.27	229.88	235.62	241.52
		项目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使用者付费	2,033.20	2,077.53	2,122.97	2,169.55	2,217.28	2,058.22	35,296.63
		综合管廊收入	539.20	546.18	553.34	560.67	568.19	367.89	9,948.10
		广告收入	28.49	29.20	29.93	30.68	31.44	32.23	510.95
		加油站收入	1,217.96	1,248.41	1,279.62	1,311.61	1,344.40	1,378.01	20,682.19
		停车场收入	247.55	253.74	260.09	266.59	273.25	280.08	4,203.70
		<p>说明：投标报价（除使用者付费收入各项外）必须低于（不得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有分项限价的，也必须低于（不得等于）各分项限价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使用者付费收入各项报价必须高于（不得等于）本项目限价，有分项限价的，也必须高于（不得等于）各分项限价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29	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通用文本编辑软件生成文档：word、excel。预算软件版；</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电子光盘 1 份（必须提供新点清单计价软件格式数据，电子辅助清标使用）、电子 u 盘 1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封装，放入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3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审	<p>是。</p> <p>投标人除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文件，便于清标使用。</p>							
31	履约保函	依据合同约定。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采购文件编制依据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招标实施程序

3.1 通过资格审查并收到招标邀请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人通过组织评审，选定中标人。

3.2 选定中标人之后，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标人草签/签署PPP项目合同，中标人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成立项目公司。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再由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或者签署继承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

4.2 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购买采购文件。

4.3 投标人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采购人可在核实后取消该投标人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5、招标原则与方式

5.1 “三公”原则

5.1.1 本项目将以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择优的原则确保招投标工作规范有序。

5.1.2 采购人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信息。

5.2 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联系

5.2.1 除非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投标人与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政府官员之间的所有与本项目竞争有关的联系必须通过采购人进行。

5.2.2 采购人对不是由其提供给投标人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7.1 采购人将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信息和方法采取合理谨慎措施进行保密。未经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投标文件及相关信息和方法。但为评审和谈判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向其顾问以及其他部门提供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

7.2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出售后的三年内，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采购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并且在这期间内，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使用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

7.3 为且仅为准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和谈判的目的，投标人有权向其顾问和融资机构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信息和方法。

7.4 投标人应采取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等方式，确保其顾问和融资机构受本款中适用于投标人的保密义务的同等约束。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采购人的保留权利与普遍告知义务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本次招标一定确定中标人。

10.2 自采购文件公开发售至投标文件评审结束期间，如果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等资料和/或投标人主体发生实质性变更，从而影响到其他投标人利益或竞争决策，采购人应将此等变更通知所有其他投标人。

11、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本项目的集中现场考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

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12、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中标公示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采购文件说明

1、概述

1.1 本采购文件阐明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投标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参考资料

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 采购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下列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同时制作封面并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后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缺少任何一项证明文件,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

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七、采购文件响应偏差表; 八、其它必要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技术文件	一、技术和管理方案; 二、财务方案; 三、法律方案;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分包计划表; 六、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一、企业业绩资料; 二、奖项资料; 三、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综合实力的资料 and 文件。
报价文件	一、唱标单; 二、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将所有书面材料以 A4 幅面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章“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投标人应自行拟定格式。

3、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采购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

3.3 投标文件需提交电子版，单独封装，并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电子文件中的序号、项目编码必须完全按照随采购文件发放的电子版的工程量清单（行、列顺序不允许调整）。投标人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在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电子光盘（新点清单计价软件）内，并存 u 盘内，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与书面投标文件报价（报价函）一致，并确保电子文件能够顺利导出。

3.4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及唱标单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PPP项目投标文件”在 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时前不得开启。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凡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并在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4.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5、终止招标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五、开标和评标

1、评审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包含一名财务专家和一名法律专家。项目实施机构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1.2 评审小组将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接受采购人及监督单位的监督。

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包括电话、短信、邮件等各种电子通讯），并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1.4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开标

2.1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现场携带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投标文件将可能会被拒收。

(a)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收到的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保持封存未打开的状态，并妥为保管。

(b)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其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

2.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 宣读会场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采购（代理）人、唱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单位或人员姓名；

(4)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及授权人身份证明，并宣布核验结果；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当众开标，宣读投标人名称、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6) 采购（代理）人、见证人、监督人、投标单位应对《开标记录表》全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7)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送入评标室内；

(8) 会议结束，投标人退场，进入评审程序。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否决

4.1 投标文件的否决

(a) 评审小组在下列情况下将否决投标文件并视其为废标：

(i)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ii) 投标人之间有串标、围标情形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行贿（包括现金和非现金形式）的；

(iii) 投标文件含有故意的虚假陈述；

(iv)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

(v) 在开标时投标人不愿意打开并宣读；

(vi) 投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投标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未按投标人须知中的要求准备。

(b) 在授标之前，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i) 缺乏有效竞争；

(ii) 为了公共利益。

(c) 经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将通知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做出决定的理由，但采购人无义务对这些理由或该决定予以论证或详细说明。

(d) 如采购人按本节第4.1(a)条款和第4.1(b)条款作为，则其对任何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4.2 投标文件否决后的通知

如采购人否决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或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将立即书面通知有关投标人。

5、评审程序

5.1 评审小组在进行评审之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将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5.2 评估与排序

(a)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评审小组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估。符合性审查包括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份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以及资信文件等是否符合本投标人须知的要求。评审小组有权根据本节第4.1条及本投标人须知的其他规定否决投标文件。

(b) 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三个阶段、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的满分标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c) 第一阶段：评估和比较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满分为25分。

(i) 对技术和管理方案进行评估

评估的目的为确定投标人是否完全理解本项目的情况，是否具有较高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水平，其建设、运营及维护方案是否先进可行。

评估的内容包括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建设方案、运营方案、项目移交方案、风险因素分析、保险方案。

(ii) 对财务方案进行评估

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其是否具有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融资交割、资本金筹措以及财务可行性的能力。

评估的内容是对投标文件中财务方案的财务可行性进行评估和比较。

(iii) 对法律方案进行评估

评估的目的是确认投标人是否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项目协议的实质性条款和要求。

评估的内容主要指投标人对项目协议提出变更的程度。

(d) 第二阶段：评估和比较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满分标准为15分。

第二阶段将评估和比较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所体现的综合实力，包括企业业绩和奖励，满分标准为15分。

(e) 第三阶段：评估和比较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满分标准为60分。

6、评标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 (25分)	技术和管理方案	15分	<p>(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织结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制度体系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满分2分；</p> <p>(2) 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施工现场的调查了解及存在困难的解决方案、建设进度计划、建设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等），针对完整性、先进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满分8分；</p> <p>(3) 项目运营方案（包括养护方案、承诺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事故应急管理方案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满分2分；</p> <p>(4) 项目移交方案（包括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满分1分；</p> <p>(5) 风险管理方案（包括风险的来源识别、控制风险的对策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满分1分；</p> <p>(6) 保险方案（包括建设期保险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等），针对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满分1分。</p>
	财务方案	7分	<p>(1) 项目资本金到位的有效措施，承诺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以及项目资本金保障措施的具体测算过程（需加盖公章）。</p> <p>(2) 项目资本金外其他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按合理性、可行性评分，满分2分；对比打分0-2分。</p> <p>(3) 根据财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融资方案、运营成本分析、财务分析）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满分2分，对比打分0-2分；若财务方案中的测算数据与政府补贴付费总累计值计算数据不一致的，得0分。</p>
	法律方案	3分	<p>(1) 响应PPP项目合同全部条款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 在响应PPP项目合同全部条款的基础上，投标人对PPP项目合同提出的补充意见：若更有利于项目实施或采购人利益的，每条增加0.5分，最多加1分；若对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或政府方利益，每条减0.5分，最多减1分。</p>
商务文件 (15分)	企业业绩	9分	<p>(1) 2014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大陆境内承揽单项工程造价不低于1亿元的市政道路或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方面业绩，每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p> <p>(2) 2014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大陆境内承揽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p>

		<p>于 10 亿元的市政道路或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方面 PPP 项目的业绩，得 3 分。</p> <p>(3) 项目经理业绩</p> <p>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大陆境内承揽单项工程造价不低于 1 亿元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或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方面业绩，得 2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应能证明项目经理，否则不得分。</p> <p>注：1、资格预审时所报的业绩不计。</p> <p>2、企业业绩 (1)、(2) 项不重复计算。</p> <p>3、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提供网址链接。</p>
	奖项及信用	6 分 <p>(1)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大陆境内承揽的市政道路或地下综合管廊或桥梁工程业绩，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得 2 分，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每 1 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2)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取得省级(包含省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或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站“守信企业”公示截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加计分。</p> <p>2. 质量奖项系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社会组织所评选。奖项按以下情形之一为准：</p> <p>1) 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2) 奖项公告网页截图并提供网址链接；3) 施工单位获奖证书复印件、合同以及工程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签发日期为准。</p>
报价文件(60分)	服务费总额报价	60 分 <p>本项目设立最高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投标人须对报价后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值作为评标标的。</p> <p>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60 分。其他投标人本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人有效报价) × 60。</p>
注：以上各分项评分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企业须保证提供的工程业绩及奖项等原件材料的真实性，如经核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确认评标结果

7.1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评审得分之和。如果投标人总得分相同，则第三阶段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果投标人总得分相同且第三阶段得分相同的，则技术和管理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7.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且标明排列顺序。

六、成交确定与签署合同

1、确定中标人

1.1 中标人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出。

1.2 采购人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进一步澄清与谈判，确认其投标文件条件。如果该中标候选人能与采购人达成一致，则其会被选定为中标人。

1.3 如果采购人未能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达成一致，则可（但不是必须）依次与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如有）进行进一步澄清与谈判。中标候选人中与采购人达成协议者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2、授标

2.1 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5）个工作日。

2.2 授标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将通过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向中标人授标。

3. 签署PPP项目合同

3.1 签署PPP项目合同

(a)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 PPP 项目合同。

(b)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 3.1(a) 条款规定签定PPP项目合同，则采购人有权撤销其对该中标人的授标，且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d)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 3.1(a) 条款规定签PPP项目合同是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则第 3.1(b) 条款不适用。

(e) 如果采购人不按第 3.1(a) 条款规定签定PPP项目合同，则中标人可以撤

回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不被没收。

3.2如果按照第3.1(a)条的规定，授标失效，采购人可以向另一位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授标（条件是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届时仍然有效）。

4、注册项目公司

4.1 在PPP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按照适用法律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

(a)应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b)须界定经营范围仅为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c)应在其公司章程中确定，项目正式运营2年内，中标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2年后，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或通过结构性融资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但影响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的除外。

(d)其经营期限至少应至合作期满后一（1）年。

5、签署PPP项目合同承继合同

在中标人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PPP项目合同的承继合同。

6、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6.1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6.2 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6.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甲方：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2019 年*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两方在_____正式
签署

甲方：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前言：

1、临沂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为“临沂市政府”), 决定采用 PPP 方式(具体为 BOT 方式)建设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以下均简称为“本项目”或“项目”)。

2、临沂市政府授权由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合同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3、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 (本合同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合同项下的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各自权利与义务。

4、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在临沂市辖区内出资登记设立项目公司。乙方应尽快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的各项登记、审批手续。

5、自上述第 4 条中的项目公司成立(营业执照颁发)之时起,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由项目公司概括承继。

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乙方与项目公司签订关于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由项目公司概括继受的书面补充协议(但上述补充协议是否签订并不影响本条第一款中乙方权利义务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时起由项目公司概括承继的法律事实及效力)。

6、乙方在此郑重承诺: 对于本合同项下(包括本合同及附件)的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责任, 乙方将根据中标响应文件的承诺严格依约履行其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义务和本合同项下有关社会资本方的义务。

目 录

PPP 项目合同

鉴于：

1、甲方为临沂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接受临沂市人民政府委托作为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乙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依法持续经营的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系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合法中标社会资本方。

2、本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经过审核批准，实施方案已经临沂市政府批复通过。

现甲方依据临沂市政府之合法授权，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互惠之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或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	指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总投资估算 163,329.93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建设地点为临沂市境内。
甲方	指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	指本合同中的甲方。
乙方	指*****，是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 PPP 运作的社会资本方以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出资股东。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及义务由项目公司概括承继。项目公司对乙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不影响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应享有和承担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作为社会资本而非项目公司应履行的特定义务。
中标社会资本	指本合同中的乙方。
项目公司	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而按照本合同所出资设立的公司法人。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与本项目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借款合同、票据、契约、担保合同和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	指中标社会资本为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做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本合同及附件；（2）公司章程；（3）特许经营合同及附件（若有）；（4）工程承包合同；（5）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6）融资文件；（7）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8）其他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文件或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沂蒙南路全线道路、构造物及相关附属设施。包含道路、交通、地道、管廊、雨污水管线以及照明、监控、综合管廊、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加油站和停车场）等；（2）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动产；（3）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4）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公司章程	指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的合作期为【21.5】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1.5】年，自本项目监理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运营期【20】年，自本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算。
建设期	具有第 16.1 条款规定的含义
工程缺陷责任期	指本项目工程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项目公司预留质量保证金（或保函）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若政府方要求，特殊情况下可为中标社会资本）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名称】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投

磋商保证金	资保证金
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进度计划	指第 16.3 条款所述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提前或延后
变更	指在建设期间对本项目建设的设计变更及乙方在运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或经甲方同意对本项目建设的更新改造
关键工期	指（1）第 16.2 条款所列的约定日期；或（2）如该等日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即为对该等约定日期调整后的日期
开工日	指本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为准）
竣工日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项目工程建设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竣工验收	指根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进行的验收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生效之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公历日
运营年	指项目合作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项目合作期的最后一天结束
运营期	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本项目运营期为 20 年。如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则运营期的起始时间相应调整，运营期 20 年不作调整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

	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终止通知	本合同有关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为提前终止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
提前终止日	为终止通知发出之日
过渡期	指第 26.2 条款所规定的自项目合作期届满前十二（12）个月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的期间
适用法律	指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法律变更	具有第 27.4 条款规定的含义
不可抗力事件	具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含义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 （2）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 （3）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项目合同或融资文件的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4）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 （5）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为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6)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7) 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不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8)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9)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0)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作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1)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 为本合同之目的,临沂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系指经临沂市人民政府书面授权,代表临沂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行使或履行临沂市人民政府在该等条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机构或实体。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和生效日:

(1) 本项目已经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 甲方已获得临沂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法律文书以及甲方与第三方之间所作的约定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1.2 如甲方所作上述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有实质性不属实,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签署日和生效日: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乙方保证项目公司设立的唯一目的和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业务并履行其所继受的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乙方保证未经甲

方同意，项目公司不从事与设立目的和经营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不变更公司名称、不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临沂市。

(2) 其授权代表已获合法授权，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附件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和文件；

(3) 其已采取了全部适当和必要的行为授权签署包括全部附件、附件在内的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和文件，以及授权履行和遵守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和文件；

(4) 其对本合同、本合同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合同和文件以及根据本合同拟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和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已存在的文件、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其他合同和文件或该等合同和文件项下的义务，亦不会违反任何其成立地可能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之交易任何部分的适用法律；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来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具备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6)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融资匹配要求，足额、及时到位。在和甲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对资金筹措安排进行合理调整。乙方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合法。

(7)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利益对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8)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但甲方根据其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保证提供的材料以及本合同附件中甲方提供的材料除外。

2.2.2 如乙方上述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有实质性不真实或不准确，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力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力，即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合作进行监管。

第三条 履约保函

3.1 履约保函的缴纳

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中标公示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相应格式出具的以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

3.2 履约保函的期限和金额

履约保函应由中国境内的银行出具，本项目履约保函分三期，分别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期履约保函，移交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对应的项目期及保函金额为：项目期为本项目建设期间，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运营期履约保函期限自本项目运营之日起至缴纳移交保函止，保函金额为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移交保函自移交前一个经营年开始至移交完毕且满一年后，保函金额为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3.3 履约保函有效期

3.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各期履约保函在自每期保函开立日起至本期保函对应的项目期届满之日的期间内持续衔接、有效。

3.3.2 乙方开立的三期保函应首尾相连衔接，乙方应在上一期保函有效期届满前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下一期保函。新一期保函自上一期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3.4 履约保函的兑取

3.4.1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约定的义务以及本合同第 2.2.1（1）及第 6.1 中所约定的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中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中违约责任的约定兑取相应金额。

3.4.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3.5 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3.4.3 甲方根据第 3.4.1、第 3.4.2 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的，应提前7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乙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

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 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新一期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3.5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十（1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3.2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3.6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后，并在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但乙方根据上述第 3.4.3 之约定按第 3.3 条款提交新一期保函的，甲方应在上一期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次日解除该上一期保函并将该份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3.7 兑取履约保函的声明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保险

4.1 乙方/项目公司购买保险

4.1.1 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每个单项工程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备案后的险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

- （1）建设工程一切险；
- （2）财产一切险（与项目相关的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等）；
- （3）第三者责任险；

（4）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类型险种，（如货物运输保险、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中标人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中“保险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等的法律效力。

4.1.2 项目公司必须:

(1) 按照 4.1.1 所述, 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2) 在经营期内, 项目公司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 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公司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项目公司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 不视为乙方和项目公司违约。

(3) 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 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4)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项目公司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6) 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的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 且项目公司应促使保险公司同意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关键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位权、抵扣权), 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2 未维持保险

4.2.1 项目公司未能按第 4.1 条款的要求投保, 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4.2.2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第 4.1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 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项目公司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 若乙方在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 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 并有权从相关履约保函中兑取支付保险费的相关金额。

第二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义务外，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一般义务包括：

5.1 批准

如果乙方已经及时、正确地向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有关本项目批准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并且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获得该等批准所要求的条件，甲方应给予（仅限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或尽力协助乙方获得所需的批准，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加快批准程序。甲方应在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限期内完成审批事宜。

5.2 不干预

根据本合同之规定，甲方不应干预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转，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的需要而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防止和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干预、干扰、影响和破坏。

5.3 公用设施

甲方应促使相关方及时地、以公平价格且不差于与乙方提供服务大致相同的其他市政建设运营企业一般可以得到的条件向乙方提供建设本项目工程以及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所需的公用设施。

5.4 安全保障

除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期间，如乙方发现任何人有任何危害本项目安全运营的任何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采取或尽力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该等行为危害本项目安全运营。

5.5 对本项目的监督

5.5.1 对乙方的投融资、设计变更、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督，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纠正。

5.5.2 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包括其委托的工程承包商）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

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6 对本项目评估

甲方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7 对建设费用审计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审计机构或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5.8 其他一般权利

5.8.1 行使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特定情形下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5.8.2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临沂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5.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性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的义务外，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一般义务包括：

6.1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6.1.1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300.00 万元人民币（中国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初始股东 XXX，其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 100%，中标人应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按出资比例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的 50%，剩余 50% 在项目公司成立 6 个月内，在满足项目融资需求的前提下随工程进度分批缴纳到位，否则每延迟一天中标人应向甲方支付注册资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项目正式运营 2 年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该变更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政府部门所命令。2 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社会资本股东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

股权或通过结构性融资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但影响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的除外。

6.1.2 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本条款约定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应满足如下条件：

(1) 乙方股权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原股东（股权转让方）的财务状况；

(2) 股权转让后乙方的控股股东应具备市政道路、管廊等运营能力或经验；

(3) 乙方股权受让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承诺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6.1.3 对项目公司章程条款的要求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预期的股权受让人在审阅项目公司章程后可以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是有限制的。

6.2 事先征求甲方同意

如果乙方拟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期超过项目合作期的任何合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未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签署该等合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6.3 遵守适用法律

6.3.1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本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情况除外），并且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各项标准及要求。

6.3.2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自费申请项目设施的建设和本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要求或能够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并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所要求的条件，并积极促使获得和保持前述批准，促使每一工程承包商和运营维护辅助业务的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由其取得或保持的一切此类批准。

6.3.3 乙方应遵守税收相关法律，依法缴纳所有相关的税费。

6.4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项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6.5 安全保障的义务

6.5.1 乙方应遵守法律、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施工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本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应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时上报。

6.5.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设立相应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指挥和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当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6.5.3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报甲方备案。

6.6 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七条 其他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如果尚未公布或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起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 （1）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 （2）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 （3）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按照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或
- （5）本合同项下明确允许的披露；
- （6）在合同签署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7）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8）为本项目实施所需，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9）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和信息。

这一限制不应影响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发布包括与本项目的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7.2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不限限制前述的总体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同意：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十（10）日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被要求方在上述时间内不予同意或批准，应给相对方合理的书面理由或解释，否则视为同意或批准。

(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属于：

1) 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及

2) 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7.3 适用新政策

若国家及山东省、临沂市就 PPP 项目发布新的政策和规定，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参照新规定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及前提条件

第八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及费用承担

8.1 甲方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

8.1.1 甲方负责协调财政部门完成本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财政预算安排。

8.1.2 甲方负责或者协调本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及拆迁补偿工作，协助乙方在预定的开工时间取得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8.1.3 前期工作监管，即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合理、必要的措施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乙方应对甲方的监督管理予以配合。

8.1.4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其他前期工作。

8.2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的义务

本项目前期工作除已由甲方完成的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和完成，甲方负责协调各政府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8.3 前期工作的费用

8.3.1 本项目约定的前期工作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8.3.2 在本合同签订前发生的前期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前期费用清单（需附相关证明材料），由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三十（30）日内依法依规支付。

8.4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8.4.1 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8.4.2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8.4.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做好通水、通电、通路所需手续等前期配套工作。

8.4.4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支持。

8.5 前提条件

本合同乙方与甲方正式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开始履行为完成下列前提条件而要求履行的本合同相关约定，在完成下列所有前提条件或虽未完成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免除前，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8.5.1 乙方应确保所有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机关的批准或确认等都已获得或完成。

8.5.2 乙方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并领取营业执照。

8.5.3 乙方依据本合同及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8.5.4 项目公司已与甲方正式签署了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以继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出资、项目融资及其他明确约定由乙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以外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8.5.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就本项目完成融资交割，即乙方已为本项目融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豁免，该融资交割应在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后合理期限内完成。

8.5.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履约担保。

8.5.7 项目公司或本项目中标后的施工方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购买保险，且保单已生效，并向甲方提交了保单的复印件。

8.6 合同终止的效力和后果

(1)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若本合同因未满足 8.5 条款中的前提条件而提前终止，则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终止。

(2) 赔偿损失

如因合同一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 8.5 条款中的前提条件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一定的经济赔偿，但经济赔偿的额度应当与合同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一致，并符合合同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

(3) 提取保函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达成 8.5 条款中前提条件，且临沂市政府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甲方有权根据上述 (2) 中的损失数额兑取乙方提交的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第九条 项目用地

9.1 项目用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红线图，并以有关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9.2 土地使用权取得

本项目道路工程建设用地由甲方依法征收并交付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自由地、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乙方无须为项目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支付费用。

配套工程用地可视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采取合法合规方式获取，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9.3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9.3.1 乙方仅能将第9.2条款项下的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土地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9.3.2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用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用地，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入工地应遵守工地相关安全要求。

9.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9.3.4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合法、独占性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无偿移交给甲方或临沂市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

9.4 土地的状况

9.4.1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

9.4.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场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四章 本项目的融资

第十条 项目融资

10.1 项目总投资

10.1.1 根据经批复的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63,329.93 万元，实际以竣工决算并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10.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除本合同允许的工程变更外，若因乙方原因，使得财政部门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的投资额高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额，则该等超支投资额度由乙方自行解决，不计入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0.2 融资方案

10.2.1 乙方在项目公司中出资 32,3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20%）。上述出资由项目公司股东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予以缴纳。本项目所需其他款项，由项目公司自行解决相关融资事宜。

10.2.2 乙方应对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时编制的融资方案进行细化，确保融资成本可控，方案可行。详细的融资方案须经项目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并报甲方审查，通过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纳入项目合同管理范围。

10.2.3 乙方在取得甲方及甲方同级财政部门许可的前提下，可通过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各项权益向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依法提供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但是乙方应保证融资方在行使主债权或担保债权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乙方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10.2.4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10.2.5 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社会资本方应保证以股东贷款、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各种合法方式确保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10.2.6 社会资本方应发挥其资信实力及综合协调能力的优势，协助项目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在压缩贷款审批周期、降低贷款利率、争取优惠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7 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范围内，项目公司可自主选择最佳还款方式，如其采用的还款方式与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书面答疑中约定的测算假定不一致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10.2.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由甲方或临沂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10.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合同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10.3.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10.3.2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人可以代位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项目公司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10.3.3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方应停止介入。

10.4 融资交割

10.4.1 乙方为本项目融资事宜与相关贷款人签署的融资文件已经签署生效并交付，且相关文件遵守本合同的要求。

10.4.2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次日后六（6）个月内，乙方应按照资金融资使用计划完成融资交割。

10.4.3 为完成本项目的融资交割，乙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

10.4.4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10.4.5 若乙方未能在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次日后六（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除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的处理措施要求后三十（30）日内未按要求的措施完善的，则甲方有权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如尚未退还）。

第十一条 融资监管

11.1 甲方的监督权

11.1.1 除因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之目的外，项目公司不得因任何其他目的进行融资。

11.1.2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所进行的任何融资及为融资目的在项目资产和经营权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进行融资，均须经过项目实施机构及同级财政部门事先同意方可执行，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且应及时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上公示。

1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融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乙方投融资行为合规合法，并按照约定的进度与数额完成投融资计划。

11.1.4 乙方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在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秩序的情况下，随时对项目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抽查、临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

11.1.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相关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当给予配合。

11.2 融资方的介入权

11.2.1 融资方为防止本项目提前终止影响其债权的实现，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事件发生且乙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补救的前提下，可就具体介入事宜与本合同甲方进行协商。

11.2.2 融资方行使此项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乙方已提供融资方贷款人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的，融资方贷款人应停止介入。

11.3 其他监管措施

除上述约定外，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合理、必要的措施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增资和融资实施监督，乙方应对甲方的监督予以配合。

11.4 再融资

为保障融资的灵活性和控制融资成本，乙方在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再融资增加项目收益及获得甲方书面批准的前提下可以对本项目进行再融资。

11.5 其他监管措施

除上述约定外，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合理、必要的措施对乙方就本项目的增资和融资实施监督，乙方应对甲方的监督予以配合。

11.6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11.6.1 由于乙方资本金未能如期到位而影响贷款提用的视为重大违约，因此产生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未到位资本金每日 0.2%的赔偿。

11.6.2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就本项目及时获得银行贷款融资且影响工程建设进度超过三十（30）日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6.3 社会资本方就项目公司在本章项下的融资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范围

12.1 建设范围

具体以经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12.2 建设主体

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具体由项目公司按法律许可的方式选定本项目的工程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建设事宜。

12.3 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相关具体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包括变更后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其他标准。

第十三条 建设期的主要义务

13.1 甲方的主要义务

在建设期内，甲方的义务包括：

13.1.1 确保乙方为实行本合同而自由进出和使用本项目建设用地。

13.1.2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协调其与项目建设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推进项目建设环节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13.1.3 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完成前期工作，并在完成后尽快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做好交接工作。

13.2 乙方的主要义务

在建设期内，乙方的主要义务包括：

13.2.1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申请并办理工程建设所需的报建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并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所要求的条件并积极促使获得和保持前述批准。（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13.2.2 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按本合同规定的关键工期、进度计划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

13.2.3 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设计文件、设计图纸等组织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验收工作。

13.2.4 按本合同规定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接受甲方或者市政府其他授权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13.2.5 乙方应按照其社会资本方提交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建设方案】的承诺及要求建设，【建设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6 乙方应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此种选择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如中标人依法成为本项目的建设承包商、设备供应商的，中标人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乙方应按转包、分包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转包、分包无效；中标人资质范围外的建设工程，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依法进行分包，但不得再次分包，否则乙方应按经甲方同意的分包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项目管理人员相应资格证件在建设期由甲方保管。

第十四条 项目设计

14.1 设计工作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设计单位组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乙方对施工图设计进行确认。

14.2 初步设计文件的变更优化

14.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确认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提出变更优化的合理建议。乙方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变更优化的前提条件：不降低本项目设施的建设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运营日不延后；且不产生相应的安全、质量问题和环境污染后果。

14.2.2 初步设计变更文件的审核和批准

(1) 乙方提交的关于初步设计文件的变更文件应足够充分，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的出具书面意见。

(2) 在得到甲方对初步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的批准后，乙方可将此变更文件用于施工图设计。

(3) 对于乙方提出的优化变更设计文件的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未按上述时间作出答复，视为甲方接收了该优化变更设计。

14.2.3 若乙方的优化措施使得本项目总成本变动的，则该等变动所带来的直接成本增减及对应产生的损益部分，按照本合同第 15.3 条款的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方案变更

15.1 变更的前提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建设方案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建设标准）、土地规划变更等实质性的改变建设结果的行为，视为对建设方案的变更。甲方和乙方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建设方案变更请求，双方协商一致后即可实施：

- (1)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2)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3) 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 (4) 公共利益需要；
- (5) 发现设计错误。

如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

15.2 甲方要求的变更

15.2.1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建设规划的调整、征地拆迁或政府的决定调整工程量，或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性调整等原因，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确认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15.2.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要求的变动引起本项目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工程量增减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本条第一款规定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临沂市人民政府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5.2.3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因甲方要求的变动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变动所致的工期延误或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限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28.1 条款下所规定的权利。因变动所导致工程费用增减的,按合同第十九条的约定执行。

15.3 乙方要求的重大变更

15.3.1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或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15.3.2 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本合同应视为在该等同意作出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要求的变动(含优化设计)引起本项目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动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奖励。

因乙方提出的合理变动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导致工期的延误,甲方应给予合理的宽展期限。

15.4 法律变更引起的变更

15.4.1 在建设期内,如发生法律变更,甲方应要求乙方在该等法律变更生效后十(10)日内(或有关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根据该法律变更对相应的建设方案进行修改,按照第 15.3.1 条款提出变更文件。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在建设中实施该变更。

15.4.2 如果因甲方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本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一般补偿的要求，甲方应按照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非因甲方层面的法律变更导致本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或建设成本增加，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应当顺延。

第十六条 建设工期

16.1 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 1.5 年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开工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从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

16.2 建设进度

建设进度以甲方批准的乙方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16.3 进度计划的控制

16.3.1 乙方应根据关键工期的规定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并于开工日后 15 日 内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16.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前述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进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前五（5）日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2）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3）工程投融资完成情况；

（4）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6.4 甲方或政府要求提前完工的权利

在建设期，在技术可行及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要求本项目在约定运营日（或试运营日）前开始运营（或试运营）。

如果由此造成乙方建设成本增加，乙方可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甲方申请一般补偿。

16.5 关键工期的调整

16.5.1 因变更导致的关键工期调整

根据第十七条规定，经甲方同意，关键工期可在下列情况下进行调整：

- (1) 乙方提出的重大变更；
- (2) 甲方提出的变更；
- (3) 法律变更引起的变更。

16.5.2 其他原因导致的关键工期调整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影响到乙方应达到的关键工期的实现，则相应的关键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对乙方应达到的关键工期，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延误；
- (3) 因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未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仅限于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拥有行政管理审批权限的事项）而造成延误；
- (4) 法律规定。

由于发生本条第（2）、（3）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发生全面停工，持续停工时间在 30 内，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如持续停工时间超出 30 日的，甲方可以适当补偿。

16.6 预计的工期延误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本合同第 16.2 条款规定的工期将延误，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1) 预计无法达到的工期；
- (2) 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的描述；
- (3)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关键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及
- (4)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5)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可能直接发生的任何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6.7 甲方导致的延误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日的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适当延长，甲方不承担延误违约金。超出合理期限造成的成本费用增加，双方协商处理。

16.8 乙方导致的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竣工验收日的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在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适当延长，乙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

17.1 施工要求

17.1.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1) 所有适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所有批准的文件；
- (2)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或变更；
- (3)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17.1.2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均应由项目公司承担。

17.1.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向甲方提交有关施工文件。

17.2 建设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2.1 乙方在建设质量控制上的义务

乙方应对本项目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制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交甲方审核备案，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认可、否认或要求修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备案，并在进行本项目建设时执行该计划。如果甲方提出否认或要求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备案，并在进行本项目建设时执行该计划。

17.2.2 甲方及施工监理参加质量控制检验

(1) 甲方有权随时参加乙方及/或其工程承包商的质量控制检验，以确保本项目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标准。乙方或其工程承包商应当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和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2) 甲方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建设监理单位，实施本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理。乙方应配合出具相关手续、签订监理合同（如需乙方名义），监理单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于

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支付，乙方不得自行支付监理费用，否则乙方按擅自支付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3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17.3.1 乙方需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组织本项目设备、材料及服务等采购工作，选择有资质的机构为本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并接受甲方和临沂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

17.3.2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之前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程序、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及采购供应商等）提交甲方备案。

17.3.3 本项目项下所有采购项目均应符合本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

18.1 工程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本项目建设工程应按照建设工程验收的规范、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项目建设标准组织验收工作。

18.2 工程竣工验收

18.2.1 本项目工程完工后，乙方的工程承包商应向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本项目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18.2.2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应由乙方组织进行，甲方派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应按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执行。

18.2.3 本项目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日的七（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甲方以及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并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甲方应在该书面通知告知的日期派代表参加验收组。若甲方或其代表没有按时参加检验，不影响验收结果。

18.2.4 如果本项目工程或某分段、分部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负责修复；在修复缺陷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以及对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18.2.5 根据本合同规定，在超过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60 天的，由甲方介入负责项目的修复或整改并保障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的规

定由项目公司承担。

18.2.6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其工程承包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工程承包商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项目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符合行业一般要求,具体年限以乙方与其工程承包商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为准)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对其工程承包商的质量保修义务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3 未尽事宜

本合同关于本项目工程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18.4 交通设施,雨污水,泵站,照明设施交付使用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时间及要求,将已经过竣工验收的交通设施,雨污水,泵站,照明设施移交至甲方指定的单位进行使用。

第十九条工程结算

19.1 工程结算程序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60)日内编制完成工程决算资料并经监理审核后报送甲方。

甲方应在接到项目决算报告后与项目公司协商组织审计,在乙方提供相关材料齐备后在法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全力配合,审计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的,经过法定程序可以适当延长审计时间。工程结算时规费项目需提供相应交费单据,否则不予计取,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报审价5%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审核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乙方对审核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充分听取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必要时甲方及乙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全部投资进行审计,在审核完成后,甲方应出具本项目建设费用确认函。

19.2 工程结算方式

19.2.1 工程变更程序

(1)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必须由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审计处、工程建设处、资金处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对于现场变更工程量计

量必须由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不能计入该工程造价。

(2) 本项目涉及的暂估价定价的事项按法定程序办理。

(3) 如本项目发生工程变更，由项目公司提出，按市城建办现行有效的程序办理，经审核同意的作为结算依据。

19.2.2 工程的计价依据

19.2.2.1 本工程的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文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19】3号文选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9）、《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19），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及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取费文件规定和投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

19.2.2.2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计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2.2.3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19.2.2.4 乙方的中标价格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等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

规费、税金国家及省市现行规定如下：

(1) 工程排污费：建筑、安装、装饰、园林工程在工程招标投标时暂按工程造价的 0.3%计取，市政工程暂按工程造价的 0.1%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环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2) 社会保险费：按建安工作量 1.52%计取，结算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 3.6%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

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0.177%，结算时凭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凭据按实结算。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鲁建标字[2016]40号、鲁建标函【2017】23号以及临建发【2018】10号计取。

(6) 税金：按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定计取。

(7)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补充措施项目并填报措施费。

(8)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乙方对工程量清单理解或使用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不准确；

2) 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工程无法全部实施或终止实施；

3)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外的风险。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考虑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费用。上述在风险范围内的工程造价不再调整。

19.2.3 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9.2.3.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19）3号文选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9）、《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19），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城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人工费调整为 56 元/工日、材、机价格及取费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时的水平。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执行本文件第 19.2.3.6 条。

19.2.3.2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 \times 相应原综合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 \times 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执行鲁建标字[2016]39号规定的《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依据鲁建标字（2019）3号文选用《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9）、《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19），取费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临建价发[2017]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人工费调整为56元/工日、材、机价格执行投标时市场价，取费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时的水平。投标结束后需要调整清单及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在合同中约定。

19.2.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 \times 相应原综合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外） \times 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执行 19.2.3.2。

19.2.3.4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 \times 相应原综合单价]+ Σ [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招标清单数量 15%以内） \times 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执行 19.2.3.2。

19.2.3.5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签证时，必须由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审计处、工程建设处、资金处共同签字认可，或市城建办会议纪要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调整。对于现场变更工程量计量必须由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不能计入该工程造价。

19.2.3.6 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采购变更工程中新出现的材料，须会同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中心、审计处、资金处、工程建设处共同考察或依法招标确认单价。经七方签字确认，作为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否则，结算时材料价格由发包方自行确认，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9.2.3.7 对于措施费，凡是以项计价的措施费，按照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再予以调整；凡是以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措施费，结算时据实调整数量。

19.2.3.8 项目公司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变动引起本项目成本增加的，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9.2.3.9 工程结算时审减额超出结算报价5%以外的部分产生的评审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19.2.3.10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对影响使用功能的部分主要材料，必须按附表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采购，承包方在采购材料前7天内通知发包方，经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共同确认价格、质量、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等符合要求后，再行采购。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在采购前虽经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进行了确认，但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其责任仍由承包方承担。未按规定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进场材料，建设方进行必要检验，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其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19.2.4 暂估价材料价格调整

19.2.4.1 对于暂估价材料（特殊暂估项目），由招标人提供相应材料（特殊项目）暂估价一览表，报价时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暂估价材料（特殊暂估项目）采购前必须经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

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资金处、审计处、工程建设处共同考察确认或依法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否则不予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据实调整材差,并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中第 1 种方式确定,进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本地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19.2.4.2 乙方应考虑到施工期内材料价格波动的因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承担主要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风险,保障建筑工程的顺利实施。在施工期间除暂估价材料和可调价格材料外,其他的主要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本工程约定的可调材料价格有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钢筋、商品混凝土(不含泵送、外加剂)等(详见下表)。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①本工程可调材料种类仅限于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钢筋、商品混凝土(不含泵送、外加剂),其他材料不做调整;

②材料价格调整的基准价为工程开标时的临沂市造价协会发布的《建筑经济信息》载明的价格;

③在施工时,根据《建筑经济信息》,当可调价材料涨幅或跌幅超过 10%范围以外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材料价差,材差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

④材料价格调整时,需由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审计处、工程建设处、资金处等共同定价,对于施工期价格波动较大的,可采用分月定价、分段计量、加权平均的方式定价。

序号	可调材料名称	备注
1	钢筋 HPB300 Ø6.5-32	
2	钢筋 HRB400 Ø6.5-32	
3	C15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4	C20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5	C25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6	C30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7	C35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8	C40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9	C45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10	C50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11	C55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12	C60 预拌混凝土	不含泵送、外加剂
1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14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15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6	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SBS 改性 沥青)	
17	水泥稳定碎石	

19.2.4.3 因工程材料规格、型号等导致的变更，结算时只计取该种材料因规格、型号等变更引起的价差及其税金。如遇原投标不平衡报价时，被调整的原材料采用投标时市场价格，新增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审计处、工程建设处、资金处共同确认。

19.3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社会资本方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提报工程结算，由财政评审单位结算并出具结算报告，待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19.4 工程总投资认定

工程结算后，项目最终总投资额，以审定的为准。

19.5 奖补、专项资金

有关本项目的奖补、专项资金，按照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

第二十条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0.1 甲方监督检查的权利

甲方有权在建设期内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在已通知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不定时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合理检查。甲方应确保该等监督和检查不影响项

目进度计划。

20.2 甲方监督检查的声明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代替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20.3 建设期报告

在建设期内，乙方必须在每月的前五（5）日之内向甲方提交建设期报告，详述：

- （1）本合同第 16.3.2 条款规定的内容；
- （2）质量控制情况；
- （3）本合同规定的变更的执行情况；
- （4）施工安全情况；及
- （5）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20.4 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20.4.1 甲方有权在开始运营日（或试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20.4.2 如果乙方对甲方的书面通知有任何异议，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乙方无异议，其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20.4.3 对乙方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其提供的建设期报告和/或本合同规定的关键工期和/或进度计划的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措施，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减少延误。

20.4.4 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质量或安全要求的情况，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必要的修正工作，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提供所进行修正工作的详细记录和费用发票）。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项目场地和建设施工场地。

20.5 乙方的协助义务

乙方应当在甲方监督和检查的过程中提供或责成其工程承包商提供进入施工场地（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的便利条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

20.6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或拒收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被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

21.1 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的情形

除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法律变更的情况应按照第 27.4 条款的规定处理）以外的任何原因（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始建设工程日期之后三十（30）日内开始建设工程；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日内恢复建设工程设计或施工；

（4）由于乙方原因任何一个关键工期未完成超过六十（60）日；

（5）由于乙方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其工程承包商从施工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但因在建设工程停止之日后二十（20）日内更换工程承包商的情况除外；

（6）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运营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运营。

21.2 乙方放弃或视为放弃的处理

如果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的违约责任及其处理

22.1 工期延误违约金

22.1.1 违约金数额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日延误，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每延误一日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

22.1.2 逾期超过 60 日的，视为严重违约，除非征得甲方的谅解并达成书面合同，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29.1 条款进行处理。

22.1.3 经书面通知后，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

22.1.4 双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五条规定解决争议。

22.1.5 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延误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款，直至履约保函全部兑取完。在履约保函兑取完毕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2.2 乙方资本金不到位的责任

乙方的资本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乙方应及时纠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取消其经营权，终止本合同。

22.3 乙方擅自变更相关文件的法律责任

乙方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或应履行报批手续而未报批的，应予纠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22.4 其他相关违约行为

22.4.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情况严重应给予处罚：

- (1)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2)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3) 按规定必须审查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4) 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违反国家及山东省/临沂市有关规定的；
- (6)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7)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等报送备案的；

(9) 设计变更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并实施、因变更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恶意串通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工程变更上弄虚作假以达到节省建设成本目的的。

22.4.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2) 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3) 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二十三条 补偿

23.1 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据本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23.1.1 由于甲方层面的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23.1.2 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23.1.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获得运营权；

23.1.4 发生本合同第 16.4 条款的情形时；

23.1.5 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2 补偿的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任何一种补偿方式，乙方不持异议：

(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2) 调整项目服务费价格；

(3) 延长合作期；

(4) 其他方式。

23.3 补偿的限制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从保险赔款或者其他方式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补偿等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消的损失提供补充。

23.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23.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3.5 谈判期

23.5.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以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23.5.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九十（9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解决。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维护

第二十四条 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24.1 运营期

24.1.1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进入运营期。从运营日（或试运营日，下同）开始至合作期结束，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如各子工程项目提前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期之前或移交行业主管部门前，因设施功能产生的电费由甲方确认后，计入总投资。

24.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本项目视为开始进入运营（或试运营，下同）：

（1）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九十（90）日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

（2）其他因甲方或政府原因导致的工程竣工验收延误；

（3）其他双方一致同意视为进入运营的情形。

24.1.3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将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相关资料及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视为开始进入运营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五（15）日内予以答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则视为同意乙方进入运营。

24.2 运营期内乙方的义务

24.2.1 本合同项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至合作期满，为本项目的运营期，在运营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按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1）适用法律或规范性文件。

（2）本合同的规定。

（3）《运营维护手册》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24.2.2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道路工程、地道工程、管廊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加油站停车场）等设施的管理与养护。乙方应当定期检查项目设施，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为切实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乙方可按照本章第 24.9 条款的规定委托专业的运营维护队伍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24.2.3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道路工程、地道工程、管廊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加油站停车场）等设施的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配置灭火、报警、防汛、防爆、救援等安全保障器材设备，并保证其完好和有效。

24.2.4 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持本项目范围内等设施的清洁。

24.2.5 运营养护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24.2.6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雇员，使所有雇员能持证上岗。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工作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24.2.7 乙方应在运营期开始后一年内，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24.3 运营维护手册

24.3.1 运营期开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或修订《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审核，并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

24.3.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24.3.3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

24.3.4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24.3.5 项目的运营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4.3.6 乙方应详细记录项目运营、项目设施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并应当准许甲方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24.4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24.4.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因乙方原因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由甲方协助向侵权人追偿。

24.4.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履约保函。

24.4.3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24.5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24.5.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若适用）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运营、维护的相关记录。

24.5.2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场地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但甲方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4.5.3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日常考核评估，考核方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24.6 甲方介入运营与维护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法和考核结果，确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本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24.7 乙方的报告

24.7.1 定期报告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日起六(6)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六(6)个月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

度经营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2)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一（1）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3)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24.7.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 乙方法定代表的确定或变更；

(2) 乙方在运营期内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3)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4)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5)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6) 甲方应对乙方的报告事项中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24.8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24.9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24.9.1 乙方可自行运营或委托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承包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运营维护经验。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分别选择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运营商。

24.9.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24.9.3 本项目项下签署的运营维护委托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项目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24.9.4 乙方与其承包商或供应商签署的所有的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均应在签订后二（2）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回报机制及付费

25.1 项目回报机制

25.1.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中标报价分别为：

- 1、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大写：_____）；
- 2、建设期利息_____元（大写：_____）；
- 3、投资收益率（i 值）_____；
- 4、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_____元（大写：_____）；
- 5、使用者付费_____元（大写：_____）。

25.1.2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的实际付费为：

可行性缺口补助实际支付额=（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K—使用者付费

注：K为绩效考核系数。

25.2 项目财政补贴计算原则

25.2.1 可用性服务费

乙方按照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详见：25.5.1条）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达到可用性条件的，且市审计部门出具本项目审计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并经临沂市财政局（下称“财政局”）核定后作为支付依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A = P \times \frac{i \times (1 + i)^{20}}{(1 + i)^{20} - 1}$$

A为计算的项目公司每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P为经审计认定的项目总投资，包括：1、工程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建设期利息；

其中：建设期利息，根据社会资本方中标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后确定：

$$\text{实际建设期利息} = \frac{\text{建设期利息中标价} \times \text{审定的 PPP 项目投资部分}}{157169.17}$$

（1）项目提前竣工，则实际建设期利息以报价和本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不扣减因工期缩短而减少的建设期利息，以作为项目公司提前竣工的奖励；

（2）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则实际建设期利息以报价和本合同约定的计算公

式确定，不再调整；

(3) 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且延期 3 个月以上，则实际建设期利息在报价和本合同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基础上予以补偿，补偿方式根据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完成产值减项目公司应支付自有资金）、资金延期时间（重新开工时间减停工时间）和融资利率（不高于 5.39%），按日计算。

建设投资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

i 为投资收益率，为社会资本方投标中标价，合作期内不做调整。

如果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支付第一期可用性服务费之前尚未完成投资额的认定，则以社会资本方投报的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计算。待实际投资额认定后，对可用性服务费进行调整后，按照调整后的每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予以计算，并在下一次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将已支付的差额部分一并支付/扣减。

25.2.2 运维绩效服务费

a) 运维绩效服务费在社会资本方中标金额基础上，根据甲方制定的项目运营维护标准，确定运维绩效得分，按照得分计算最终付费金额（详见：25.5.2 条）。

b) 运维绩效服务费不包含项目的大中修费用，运营期内项目设施发生大中修，由项目公司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后实施。

c) 运维绩效服务费的价格调整

运营绩效服务费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整，调价周期为两年。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日所在的当年不予调整。自第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自商业运营日所在年度的下一年）开始，每两个财务年度调整一次，由乙方向甲方及财政局申报，甲方及财政局在 30 天内给予回复，以确定是否启动调价。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2} \times [50\%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 50\% \times PPI_{n-1} \times PPI_{n-2}] \times 10^{-4}$$

其中：

P_n 表示当期调整后年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

P_{n-2} 为第 $n-2$ 个运营年度适用的年运营绩效服务费金额；

PPI 、 CPI 分别指的是临沂市当期生产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5.2.3 使用者付费

使用者付费在社会资本方中标金额范围内全部由乙方承担。

在合作期内，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如临沂市出台管廊收费指导意见，具体管线的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标准最终按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的标准执行。如出台的管廊收

费标准低于社会资本方的中标金额，乙方仍按中标价承担全部风险；如出台的管廊收费标准高于社会资本方的中标价，在政府方协调入廊的情况下，则甲方有权按收费标准据实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25.2.4 超额收益分配

合作期内除临沂市出台管廊收费指导意见依照 25.2.3 条第二款执行外，乙方获得使用者付费高于社会资本方中标价的部分为超额收益，乙方在运营期内经申报甲方同意，可开发其它收益。当乙方获得超额收益或其它收益时，甲方有权与乙方对该部分超额收益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甲方相应的超额收益用于抵扣政府方可行性缺口补助。

使用者付费收入 超出情况	超出 0%到 30%的部分	超出 30%到 60%的部分	超出 60%到 100%的部分	超出 100%以 上的部分
甲方和乙方 分配比例	2: 8	3: 7	4: 6	5: 5

25.3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方式

25.3.1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周期

项目运营周期以运营期开始之日起计算，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运营周期，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时点为每一个运营周期期末支付，每个运营周期期满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

25.3.2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程序

25.3.2.1 支付通知。乙方在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前十（10）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单。经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所有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25.3.2.2 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及或甲方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审核无误后，三十（30）内乙方支付，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25.3.2.3 支付方式。甲方应付至乙方通知的银行帐户内，每一方承担各自的银行手续费。

25.3.2.4 争议金额的处理

(a) 争议的通知

如果甲方对乙方结算单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付款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此结算单之日后的十四（14）天内通知乙方，并在本条（b）规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无异议的金额。争议金额应按本合同中的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b) 未付款项的支付

如果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则甲方除向乙方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c)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乙方应退还不当支付部分，并支付该款从收款日起至退款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5.3.3 部分工程进入运营期支付方式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部分工程在建设期内无法实施，不能按约定时间完工，可对达到可用性标准的已完工部分进行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按照完成工程结算金额计算可用性服务费，按照已完工部分进行核算运维绩效服务费。

25.4 中期评估

25.4.1 评估周期

中期评估为每三年一次，从运营日（或试运营日）起算。

25.4.2 评估小组

中期评估由甲乙双方共同发起，并由甲方组织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评估小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等相关服务进行评估。

25.4.3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

- (1) 确认本合同及特许经营协议（若适用）是否实现了其目标；
- (2) 评估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的运营维护状况；
- (3) 与项目运营有关的其他需评估事项。

25.4.4 评估报告

评估小组在评估结束后十五（15）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内容包括：评估结果、修改本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若适用）的建议等。

25.4.5 评估结果处理

- (1)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
- (2) 如评估小组提出的项目合同修改建议被采纳，则合同双方应在甲方的主导下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的合同条款在随后的项目合作期内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如评估小组所提出的建议未被甲方采纳，则该建议无法律效力。

25.5 项目绩效考核

为加强本项目道路工程、地道工程、管廊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加油站停车场）等建设、运营管理养护水平，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标，合作期内，考核小组通过检查内业资料和现场检查打分的形式对乙方建设、运营管理养护服务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如合作期内，临沂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了相应考核办法和指标的，甲方有权依照新的考核办法和指标进行考核。

绩效考核标准分为“建设期绩效指标”、“运营维护期绩效指标”。

25.5.1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可用性付费的支付前提为项目工程通过验收，最终确定的可用性付费金额根据本合同中对审计价的相关机制约定计算。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甲方有权不给乙方竣工验收，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可用性付费在每年达到要求（项目的各项规范，通过验收，不存在隐蔽性缺陷）的情况下，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的相关要求，将可用性服务费的100%纳入项目运营期运维绩效考核。

1、考核范围及内容

考核范围：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PPP项目建设期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项目公司管理、质量管理、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及其它事项。

2、考核的组织

建设期考核由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的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具体组织实施。

3、考核方式、方法

采取季度考核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检查内业资料和现场检查打分的形式进行考核，分值为100分。

(1) 季度考核

建设期内每季度进行一次，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的全部内容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单独计分。

(2) 随机检查

随机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一项或者多项指标进行检查，每次将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汇总并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核；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计入当期季度考核。

(3) 考核得分

考核得分=季度考核得分*80%+随机检查得分*20%。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项目公司管理 (20分)	机构设置、配备 (2分)	组建项目管理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依法注册组建项目公司、完善内部管理机构，否则扣1分；项目公司人员未按要求配备或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扣0.5分。	
	管理制度 (2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组织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等。 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或不健全、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每项扣0.5分。	
	档案管理 (2分)	建立完善各类管理档案、有台账。 档案制度未建立或台账不齐全扣1分，查出有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次扣1分。	
	资金保证 (10分)	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1分)	规定期限内未足额到位扣1分。
		项目融资要及时足额到位。(1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融资文件签署，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扣1分。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资金拨付制度；项目资本金专款专用。(8分)	财务管理制度未健全扣2分；未建立资金拨付制度扣2分；建设资金应按工程进度计划支付，未按计划执行每次扣2分；建设期内有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现象的扣2分。
	现场配合 (1分)	配合实施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安排。 项目公司对于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的参观、考察事宜给予必要的便利和配合并做好相关工作，否则扣1分。	
承包商选择 (3分)	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本项目施工建设。 依法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扣3分。		
质量管理 (30分)	质量控制 (3分)	建立完整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并落实。 未建立相关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扣1分；有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并开展日常质量检查，否则扣2分。	
	质量检查 (10分)	建设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现场检查不符合施工组织程序、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每项扣2分；原材料、设备规格、参数不符合设计要求每次扣2分。	

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分部分项验收（17分）	分部、分项工程检查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各项检查均应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标准，不合格一项扣2分；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2分、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3分	
进度控制（15分）	进度控制（10分）	制定详细可行的分部分项施工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	未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扣5分；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若无正当理由关键节点和工期目标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的每次扣2分。	
	进度报表（5分）	项按时报送建设进度周报、月报和工期延误说明。	项目公司未按时报送工程建设进度周报、月报每次扣1分；工期延误的要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补救措施，否则每次扣1分。	
安全文明施工（30分）	安全生产（15分）	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建设。（5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运行保证体系，未建立扣2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未实施扣3分。	
		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10分）	各类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醒目，施工组织无违反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否则每处扣2分；受到国家、省市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加扣1分；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本项全部扣除。	
	文明施工（15分）	建立完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5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标准，建立完善现场文明施工相关制度，未建立扣2分，有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并定期开展检查，未实施扣3分。	
执行有关文明施工要求。（10分）		工地围挡、公益广告、渣土、裸露土地覆盖、出入口硬化、洒水抑尘、保洁要到位，符合现场文明施工相关标准，否则每处扣1分；受到国家、省市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加扣1分		
其他（5分）	工程保险（3分）	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	未购买扣3分；购买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负面清单（2分）	建设期间被投诉、引起负面舆论或受到职能部门除安全文明之外的处罚或通报批评。	建设期间由于自身原因引发负面舆论、被投诉或受到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	
加分项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受到标准或列入标准示范化工地。	安全文明施工受到表彰或列入标准示范化工地，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1分。	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名称		基本指标	评分标准	
	正面影响	项目主动采用新技术、取得典型的经验做法或发明创造受到表彰。	项目主动采用新技术并取得良好效果加1分；典型经验做法或发明创造受到国家级表彰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1分。	不重复加分，取最高计分。

4、奖惩措施

(1) 建设期考核等级评定

根据建设期每季度绩效考核得分情况，评出优秀 90（含）-100 分，良好 80（含）-90 分，合格 70（含）-80 分，不合格 70 分以下四个等级。。

(2) 考核结果运用

根据考核评定等级，按比例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金额或在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进行扣除。

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不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或缺口补助；

绩效考核等级为“良好”，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2%金额或扣除等额缺口补助；

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5%金额或扣除等额缺口补助；

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10%金额或扣除等额缺口补助。

连续两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等级的，第二次加重处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50%金额或扣除等额缺口补助。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退出警示。

在项目建设期考核中，如提取保函相应金额后，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保函恢复至规定金额，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处罚，且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项下的余额。或在项目运营期内扣除建设期考核不合格所应扣除的金额。

25.5.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1、考核范围及内容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道路工程、地道工程、管廊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加油站和停车场）等的养护管理。

2、考核的组织

本项目运维期考核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3、考核方式方法

运营绩效评价是对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PPP项目设施设备维护养护及运营服务质量绩效指标评价表进行打分，然后根据百分制得出最后得分。

(1) 运营期的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4个季度），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季度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应在7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和财政局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接受甲方和财政局对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PPP项目设施设备维护养护及运营服务质量的考核。

(2) 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绩效，每年不少于2次，如发现缺陷，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工程可用性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最后将临时检查的绩效评价分数平均后作为临时检查的最后得分。

最后根据相应的权重（常规检查的权重为80%，临时检查的权重为20%），采用加权平均法，最终得出运营绩效得分。

运营绩效得分公式：

$$O = B1 \times W1 + B2 \times W2$$

O：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B1：常规检查的绩效评价分数平均值；

B2：临时检查的绩效评价分数平均值；

W1：常规检查的绩效权重；

W2：临时检查的绩效权重。

4、考核指标

由于本项目合作期较长，项目运营绩效考核指标的适用性难以满足后期运营的实际情况，因此，甲方可根据以后项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运营与设备维护养护按照下表计算最终得分。

序号	内容	权重	得分	总计
1	基础工作	10%		
2	道路养护	15%		
3	地道养护	15%		
4	绿化养护	15%		

5	道路保洁	15%		
6	管廊工程	15%		
7	配套工程	15%		

(一)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基础工作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基本要求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基础工作 100分	机构健全、队伍齐备	60分	有专门管理机构；科室职能健全，人员编制满足需求，目标责任明确量化，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养护计划。 有专业的养护队伍。	专设 PPP 项目养护管理科室；有专职工作人员；工作制度健全；养护计划制定合理、科学、操作性强。有专业养护队伍并有相应施工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3 人以上。	未设专门管理科室扣 20 分；工作制度不健全，每缺少 1 项扣 5 分；无养护计划扣 5 分。 无专业养护队伍扣 15 分，无相应资质扣 10 分，专业技术人员每缺 1 人扣 5 分。
	经费到位、保障有力	30分	养护年度经费足额用于项目养护管理。	检查养护年度经费使用依据、凭证	资金使用率低于 80%，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高扣分 20 分）。
	资料齐全、管理规范	10分	按照规范以路、桥为单位建立基础数据、养护维修、检测记录和图片等档案资料。	有道路基础数据、养护维修、检测记录和图片等档案资料。	无档案资料扣 10 分。发现一处不按要求做扣 1 分，缺失一项扣 2 分。

(二)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道路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基本要求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养护 100分	道路设施	车行道 30分	路面平整坚实,道路完好率≥100%，无明显坑槽、沉陷、拥包、水泥路面无严重破碎板、错台等病害。	1、沥青路面：①坑槽：深 2cm、面积 400cm ² ； ②沉陷：深 3cm、面积 1m ² ；③拥包：1m 范围内高 1.5cm； ④车辙：凹深 1.5cm； ⑤裂缝：长度 1m； ⑥网状碎裂：面积 1m ² 。 2、水泥路面：①错台：高差 1.5cm； ②破碎板：面积 0.5m ² ； ③接缝：长度 1m，脱落长 1m； ④沉陷：深 3cm，面积 1m ² 。	沉陷、拥包发现 1 处扣 1 分，其它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人行道 20分	人行道稳固平整，无残缺、无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侧缘	①沉陷：深 2cm，面积 1m ² ； ②松动：面积 1m ² ；	松动发现一处扣 1 分；其它扣 0.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基本要求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石、树坑侧石平整顺直、勾缝严密无歪斜、无残缺。	③无障碍：盲道缺损 10 块，缘石坡道不规范 1 处； ④道牙：缺损 3 处。	
		附属设施 5 分	路名牌等其他附属设施设置正确。	路名牌见路口设置，直线段 400m 设置一处。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	缺失一处扣 2 分，其它发现一处扣 1 分。
		管道及检查井 30 分	管道水流畅通、无破损，无淤塞。无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等现象。各类井盖篦子无沉陷、缺损等，井内无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平顺、行车时盖框间无跳动和声响，雨水口孔眼无堵塞，雨季排水畅通。	有淤塞、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管道积泥深度 $\geq 1/5$ 管径，雨、污混接。 ①沉陷：1.5cm； ②凸起：井盖与井框不符，需更换井盖；井框凸出路面 1.5cm，需整体整治。 ③井盖缺失； ④井盖破损：孔洞、露筋；	混接一处扣 10 分，其它发现一处扣 2 分。 井盖缺失一处扣 5 分，其它一处扣 1 分。
	设施安全 15 分	当道路塌陷、空洞以及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按应急预案处置，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①接通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按时间要求处置； ②在 8 小时内回复。	未及时处置扣 10 分，未及时回复扣 5 分，发生一起有责安全事故该项计零分。	

(三)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地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基本要求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地道设施 100 分	道路设施	车行道 30 分	路面平整坚实,道路完好率 $\geq 95\%$,无明显坑槽、沉陷、拥包、等病害。	路面：①坑槽：深 2cm、面积 400cm ² ；②沉陷：深 3cm、面积 1m ² ；③拥包：1m 范围内高 1.5cm；④车辙：凹深 1.5cm；⑤裂缝：长度 1m；⑥网状碎裂：面积 1m ² 。	沉陷、拥包发现 1 处扣 1 分，其它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人行道 20 分	人行道稳固平整，无残缺、无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	①沉陷：深 2cm，面积 1m ² ；②松动：面积 1m ² ； ③无障碍：盲道缺损 10 块，缘石坡道不规范 1 处；④道牙：缺损 3 处。	松动发现一处扣 1 分；其它扣 0.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基本要求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地道结构	地道维护 35分	上部结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伸缩缝牢固完整无残缺、无渗漏和跳车现象；立柱结构牢固、无缺失。 下部结构支座安全有效，墩、台、柱、挡墙外形齐整，基础牢固安全可靠；构造完好，排水管、泄水孔排水通畅。	伸缩缝断裂、挤死； 泄水孔堵塞； 护坡、挡墙开裂、露土； 地道支座、墩、台、柱变形、下沉； 其他地道病害。	伸缩缝、护坡病害每项扣3分，其他发现一处扣2分。
		地道检测 15分	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地道检测计划，根据年限进行定期检测。	建立巡检台帐，每月对地道进行常规观测；在规定的间隔进行结构定期检测。	未按规定年限进行定期检测扣10分，每月未对地道进行常规检测扣5分。

(四)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一		养护管理（100分）		
1		植物养护（80分）		
(1)	养护管理制度 (10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下同。	
(2)	整体景观 (20分)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比例适宜；品种、层次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突出景观特色。 各类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黄化、枯萎现象；无死株、缺株、残株；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 绿地内排气口、井口、围墙、建筑、衰败树木等影响景观处，在不影响管理的情况下，应设法进行绿化美化。	死树、缺株每处扣0.5分；（生长季节未补栽情况下） 绿篱断档超过50cm每处扣0.1分； 景观效果较差处每处扣0.5分； 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0.1分； 生长不良酌情扣分。 构筑物美化有不适当之处，酌情扣分（非本单位管辖除外）。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备注
(3)	修剪 (20分)	有详细的树木年度修剪计划，各类乔木修剪留枝合理，树形美观，剪口平滑，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 花灌木修剪时间符合开花特性，方法科学合理。 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或曲线圆滑，或横平竖直。	萌蘖枝（包括牡丹脚芽）、枯死枝、徒长枝、平行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0.1分； 残花或种子未及时清理（留种除外）一处扣0.1分； 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植物冒梢超过10cm未修剪，每处扣0.1分；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 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视情况扣0.2-2分；	
(4)	病虫害防治 (10分)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病虫害危害严重造成植物生长不良，每株扣0.1-0.2分； 药害酌情扣分。	
(5)	草坪地被 (10分)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色泽正常，无杂草，无斑秃，适时适度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8公分）；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	杂草项每平方米超过5棵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处扣0.1分， 斑秃超过1m ² 每处扣0.1分； 长势项酌情扣分。	
(6)	土壤 (10分)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微地型起伏自然；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无旱象，无积水。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0.2分； 积水每处扣0.1分； 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0.2-0.5分； 土壤板结或贫瘠酌情扣分。	
4	安全管理（20分）			
(1)	制度 (5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	
(2)	操作安全 (5分)	行道树修剪戴安全帽、安全带，设醒目警示标志。	不戴安全帽、安全带一次扣0.2分； 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设置一处扣0.5分。	
(3)	药械安全 (5分)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人民财产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规范一项扣0.5分。	
(4)	道路安全 (5分)	道路树木无安全隐患，行道树枝条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不遮挡信号灯、路牌等设施；道路路口处植物不遮挡通行者视线。	存在安全隐患枝条、树木一处扣0.1分；枝条明显影响通行每处扣0.1分；反映遮挡交通设施，不按时处理每处扣0.1分； 道路路口处植物遮挡视线每处扣0.2分。	

(五)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1	责任区道路清扫保洁率 100%.	无人清扫保洁道路每条（段）扣 5 分
		辖区内无卫生死角，发现一处扣 2 分
		无人清扫保洁且垃圾积存严重道路每条（段）扣 10 分
2	责任区道路必须坚持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制度,夏季每日早 6 点前,冬季 7 点前完成道路清扫任务.	超过规定时间未清扫完毕,每条路扣 2 分
		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或未按规定时间保洁的道路每条（段）扣 1 分
3	环卫作业人员作业着装、工具、车辆应符合三统一要求	环卫作业人员未着统一服装或未戴明显标志发现一人扣 1 分
		未按规定统一配发工具每人扣 1 分
		垃圾收集车脏、破损未密闭每车扣 2 分
4	清扫保洁质量要达到七净七无，路面整洁，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	泥污水 1 处扣 2 分
		一千平米以内发现一处人畜粪便扣 2 分
		烟头、痰迹、瓜果皮核、浮土、砖头瓦块、纸屑每超过标准一处扣 0.1 分。
5	环卫作业工人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清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雨天清扫积水时不使泥浆飞溅到过往行人。严禁在上下班人流高峰时间进行清扫，每发现一人扣 2 分。	
6	不得向下水道、花坛绿化带内扫倒垃圾发现一次扣 5 分	
7	不得焚烧落叶垃圾等废弃物，发现一次扣 5 分	
8	清扫保洁人员不得将清扫垃圾倒入果皮箱内发现一次扣 2 分	
9	路上遗留垃圾二十分钟内无人清扫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七点至二十二点道路两侧无裸露积存垃圾垃圾积存一处、超过 1 平方每处扣 5 分	
11	责任区道路两侧按规定标准设置的果皮箱无丢失每丢失一个扣 2 分	
12	果皮箱有专人管理及及时清掏有脏污满溢箱体周围有垃圾箱门敞开等现象每个扣 1 分。	

序号	基本要求	扣分标准
13	果皮箱定期维护保养发现严重老化破损歪斜的每个扣1分	
14	保洁路段应按规定的作业定额配足清扫保洁人员每缺一人扣2分	

(六)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管廊工程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1	项目设施维护考核 (40分)	主要考核项目设施是否按照标准进行维修养护，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市政府监管部门每月定期抽查，对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季度考评。	项目设施定期维护（10分）	
			项目主体设施日常巡检（10分）	
			项目设施升级改造（6分）	
			非雨季清理疏通不应少于2次（4分）	
			巡视人员是否采取防护措施，并配备防护装备（4分）	
			附属工程（排水、通风、照明等）设施定期维护及日常巡检（6分）	
2	项目设施运行考核 (30分)	主要考核项目设施是否按照标准运行，设施的运行水平达到入廊管线单位正常使用要求，为入廊管线的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提供保障。区政府监管部门每月对运行记录抽查，对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季度考评。	项目设施及附属工程年安全运行时间（15分）	
			项目设施及附属工程故障频率（5分）	
			项目设施及附属工程排障效率（5分）	
			项目设施及附属工程清洁情况（5分）	
3	应急保障措施考核 (20分)	主要考核项目公司是否对潜在的突发事件保持足够的应对措施，是否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联络机制，是否配备紧急维修人员、维修设备和备品备件，是否能够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	突发事件处置预警与演练（5分）	
			突发事件临时待救设施养护及物资更新（5分）	
			突发事件处置备品维护（5分）	
			突发事件处置效率及影响（5分）	
4	客户满意度考核	市政府监管部门每月定期向入廊管线单位发送服务满意度调查	项目设施维持可用（2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10分)	表, 调查表主要包括项目公司维持设施可用、及时告知管线破漏、巡查管线设施、阻止管线设施被破坏、协助管线维护等。	管线故障通告效率 (2分)	
			有效阻止恶意破坏 (2分)	
			协助管线日常维护 (2分)	
			用户投诉 (2分)	
5	合计			

(七)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配套工程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说明
资格要求 10	1.办理备案和登记手续,	6	未及时办理备案和登记的扣 2 分; 未取得相关手续或证件不全营业的, 扣 4 分。		
	2.制度完善, 管理规范。	4	未制定管理细则扣 2 分; 无资料和收费档案的扣 2 分。		
人员要求 10	3.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10	现场管理人员少于规定人数的, 扣 5 分; 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的扣 5 分。		
车辆管理 30	4.停放车辆符合要求。	5	发现一例禁止入内的车辆停放的, 扣 3 分。		
	5.做好车辆登记和引导, 规范停车。	10	车辆进入不登记又不通过技术手段记录的, 扣 5 分; 发现一例车辆占用通道或出入口的, 扣 5 分; 有 10 辆以上车辆停放超出停车位界线的, 超出 10 辆的, 每例扣 2 分。		
	6.停车秩序良好。	5	发现车辆修理和清洗的, 一例扣 2 分; 一例车辆连续停放超过 7 日的, 扣 3 分。		
	7.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10	发生一例违法事件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扣 5 分。		
收费管理 15	8.收费标准符合要求。	10	未按规定要求收费每次扣 2 分。		
	9.收费票据规范。	5	不提供统一税务发票的, 扣 5 分。		
环境保障 15	10.环境整洁。	5	有一处垃圾、积水和小广告的, 扣 2 分; 有从事商业活动的, 扣 5 分。		
	11.设施完好。	5	一处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 扣 2 分。		

项目	标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说明
	12.绿化养护完好。	5	一处枯死未及时补植的，扣3分		
加油站管理 20	13.安全意识	5	责任区内（爆炸危险区域）有车辆进行检修未制止的，每次扣1分，直接向塑料容器加注汽油的，每次扣1分；摩托车未到指定地点加油或直接加油的每次扣1分。在责任区内发现烟蒂、火柴杆的，每次扣1分。消防器材移做他用的，每次扣1分。		
	14. 环境卫生	5	工作区域物品放置杂乱的，每处扣1分。责任区场地不清洁、有积水、有杂物、有明显油污的，每次扣1分，加油机外壳、加油岛有油污每次扣1分。		
	15.经营管理	5	未按规定统一着装，穿戴不整齐每项扣0.5分，未做到车到人到，不主动引导车辆进站的每次扣1分，加油完毕未按规定要求盘好加油枪加油胶管清理现场每次扣1分，		
	16.服务态度	5	不使用文明语言，对顾客提出合理要求未及时答复每次扣1分，被客户投诉且经调查属实的每起扣2分。		
合计		100			

25.5.3 绩效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关系表

绩效考核得分	K
85分 \leq 得分	$K=1$
60分 \leq 得分 $<$ 85分	$K = \frac{\text{得分}}{85}$
得分 $<$ 60分	$K=0$

经考核评分，分值不足60分的甲方有权依照约定扣除当年基准金额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足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章 合作期满后项目的移交

第二十六条项目临时接管、过渡期安排及期满项目移交

26.1 甲方临时接管的前提

26.1.1 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下述情况时，临沂市政府有权指定实施机构或其他机构临时接管本项目，暂代乙方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虽然本合同未明确规定期限，但在甲方书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未能或无法纠正，导致本项目运行状况恶化，危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供给的；

(2)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无论乙方是否已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或可能导致如果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安全运营。

“紧急事件”指：如果甲方不采取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本项目安全运行 1 的事件，包括火灾、洪水、爆炸、有毒气体泄漏、重要电力或机械中断、工业行动、暴乱、战争或民乱、或任何其它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或可能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运营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事件。

26.1.2 接管的程序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根据第二十六条条款实施接管前，甲方应就接管的原因、接管的范围和程度、接管代表、接管时间事先书面通知并咨询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所作出的申述。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根据本条款进行临时接管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

26.1.3 接管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26.1.3.1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转让或项目合作期的中止、终止。

26.1.3.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根据第 26.1.1 条款第（1）项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接管的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根据第 26.1.1 条款第（2）项所进行的临时接管，仅应持续到该紧急事件结束，并本项目能够恢复正常运行。

26.1.3.3 接管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接管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26.1.4 乙方在甲方接管期间的义务

(1)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接管方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或接管代表的任何决定〈对于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而言是指其在政府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政府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和行为都视为政府方的决定和行为），以使政府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接管的事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2) 任何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选择临时接管不应被视为本项目设施所有权的转让；

(3) 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接管范围内的经营权（若适用）和本项目项目设施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6.1.5 接管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26.1.5.1 如果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根据第二十六条条款的约定进行临时接管，则临时接管期间的收入（如有）：

(1) 首先用于弥补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为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有），如果收入不足以弥补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费用，则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负担；

(2) 如有剩余，首先用于支付乙方就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根据本合同第26.1.1第（1）项因乙方的违约而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

(3) 如有剩余，其余归乙方所有。

(4) 如因本合同第26.1.1条款第（2）项“紧急事件”原因，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临时接管，费用应有由各方分担。

26.2 移交准备

26.2.1 组建机构。在乙方运营期届满之日的前12个月，甲乙双方成立“项目移交工作组”，制定移交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

26.2.2 提前介入。在乙方的运营最后12个月内，移交工作组提前介入项目的运营和维护；乙方应边运营、边做好项目移交的各项手续准备和梳理，确保所移交的资产、资料的功能完备、内容完整和客观准确；移交工作组，提前熟悉项

目运营维护的作业流程、作业规范，发现道路或桥梁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造修复、更新重置，或提取移交保函进行修复重置。

26.3 移交内容和移交条件

26.3.1 实物资产移交

1) 满足接续运营和维护的备品物料：至少能够保证移交后 1 个月使用的日常维修维护工具、检测设备、养护材料、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等；

2) 项目资料：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实施方案、年度作业计划、项目设计、配套设施施工图、设备设施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材料采购合同、设备设施采购合同、保险合同、劳动合同等合同/协议资料，以及乙方运营维护的各种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文件等管理资料。

26.3.2 无形资产和权益移交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资产所有权、运营管理权等。

26.3.3 移交范围

乙方应无偿移交项目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给甲方或临沂市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

26.4 移交标准

(1) 移交范围内的道路及管廊等状况良好，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道路及管廊等养护状况良好，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符合项目持续运营的规范要求。

(2) 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满足接续运营和维护的备品物料，应以清单列示且应保证优于、大于正常经营年份的仓储资料名目和平均 1 个月的用量。

(3) 移交时的作业设计、图纸、合同、运营维护记录等项目资料，做到完整无遗漏。

(4) 所有项目资产，确保未设定任何抵押或质押担保；资产形成所对应的负债已经完全清偿完毕，未予清偿的债务已经妥善办理完毕相关的剥离手续，即移交资产不存在与第三者间的权属纠纷，不附带任何可能存在追偿或追责瑕疵；若有，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运营期间与运营相关的、与第三者的合同/协议在移交日终止（但涉及后续运营所必需的协议除外）；如在移交日仍有质量保证等权益，乙方需将此权益无偿移交。

26.5 移交程序

26.5.1 预移交

1) 移交工作组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日，即乙方的运营维护责任截止日；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量预测，确定移交日前1~2个月的对应日期为移交前清产核资的审计截止日。

2) 甲方组织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资产评估和清产核资审计；移交工作组进行移交测试，检查核实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实物资产的可用性；按移交清单分个进行验收，每个验收合格后进行汇总。

3) 乙方对预移交过程中不合格处或存在问题进行汇总、整改消缺，由移交工作组正式验收时确认。

4) 预移交过程由移交工作组人员现场见证，并做好相应记录。

26.5.2 正式移交验收

1) 在审计截止日以后、项目移交日以前的期间，甲方、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三方应共同审核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和《清产核资审计报告》，就项目公司的债权债务商定具体处置意见，联合发布“项目移交公告”，明确移交日后相关债权债务、合同权益的剥离/承继等处理事宜和时间要求；同时，就移交后项目公司的员工安置提出处理意见，报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在项目公司内部进行公示。

2) 移交工作组在确认移交内容的完整性和移交标准的符合性基础上，汇总组织交接清单。

3) 移交工作组共同完成全面正式移交验收，落实员工安置事宜。

4) 在移交工作组的鉴证下，社会资本方与甲方或临沂市政府指定的移交接收单位正式签订交接清单，完成交接工作，注销项目公司。

26.6 保证期

26.6.1 移交日期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移交项目：

(a) 处于正常使用状况；

(b)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c) 乙方确保最后一次运维绩效考核指标总评分达到九十（90）分及以上。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本款所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本款所述的运维绩效考核指标总评分达到九十（90）分的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工作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双方对选任第三方机构达不成一致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d)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

26.6.2 缺陷责任期

项目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施工、设计、技术、运营或管理缺陷或特许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项目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运营与维护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26.7 移交费用承担

1) 移交工作组为项目移交而实际发生的会议费、文印费、办公费等，由项目公司承担。

2) 移交环节实际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自行承担。

3) 为项目移交而实际发生的资产评估费、审计费、咨询顾问费、法律服务费等中介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具体比例双方协商。

26.8 移交阶段的考核

在具备移交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对移交环节进行绩效评价。当移交考核年度得分 >95 分时，本年度不罚；当 $85\text{分} < \text{移交考核年度得分} \leq 95\text{分}$ ，按照违约金递增的方式进行违约处理，违约金基数100万元，递增方式为每减1分增加10

万元违约金；当 75 分 < 移交考核年度得分 ≤ 85 分，按照违约金递增的方式进行处理，违约金基数 200 万元，递增方式为每减 1 分增加 20 万元违约金；当移交考核年度得分 ≤ 75 分，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预期不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它违约责任。额外违约金甲方从移交保函中提取乙方应按约定及时补足移交保函。

项目移交阶段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及评分
1	技术转移 (45 分)	项目移交资料的完备性、移交技术人员的交接	移交情况较好 30-45 分，一般 20-30 分，基本可以 10-20 分，未充分移交 0 分。
2	运营状况 (45 分)	项目运营的时间、效益以及员工，项目使用性能	比较好 30-45 分，正常 20-30 分，不正常 0 分。
3	维修担保 (10 分)	政府对维修担保服务的满意度	满意 7-10 分，比较满意 4-7，一般满意 1-4，不满意不得分。

第八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

(3) 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 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27.1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以及不可抗力的种类由政府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若不存在上述权威机构或该机构不出具证明，则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提供其他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

2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15）日内以书面形式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要求时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费用（包括使用保险赔偿金）尽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消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及根据对方合理要求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事件给本项目或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因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不利影响扩大的部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7.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在项目合作期内，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义务且不可抗力并未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合作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的政府补贴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不予支付，而是根据项目合作期限之顺延而相应顺延支付，政府补贴之总金额不予调整。

(2)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三十(30)日或在三百六十五(365)日内累计超过六十(60)日，双方应在上述第三十(30)日或第六十(60)日后的九十(90)日内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7.4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导致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发生法律变更时，双方应迅速协商并作出必要的调整，以恢复各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及经济利益。如双方经协商未能就调整方案达成一致或无法通过调整恢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及经济利益，则任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3) 临沂市人民政府或其部门或临沂市人民政府下级政府颁布的适用法律的变更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法律变更，如发生该等法律变更应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通过违约条款及提前终止机制等进行救济。

第九章 提前终止

第二十八条 提前终止的事由

28.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28.1.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且乙方未在允许纠正的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8.1.2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8.1.3 乙方未能根据第三条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或者乙方的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

28.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本项目的运营；

28.1.5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破产；

28.1.6 乙方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8.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若适用）的；

28.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28.1.9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 6 个月不能正常运营的；

28.1.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8.1.11 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约定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其他相关情形。

28.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且甲方在允许纠正的期限内未进行纠正的，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8.2.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8.2.2 甲方未按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支付项目补贴费用，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28.2.3 就第二十五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28.2.4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若适用）；

28.2.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8.2.6 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约定的乙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其他相关情形。

28.3 不可抗力、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章有关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提前终止通知。

第二十九条 提前终止的通知

29.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8.1 条款、第 28.2 条款或第 28.3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

（1）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2）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9.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1）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2）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本合同在提前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资产处置日（下称“资产处置日”）。

第三十条 提前终止后果

30.1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30.1.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0.1.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30.2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30.1.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30.3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30.2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30.2.1 移交范围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28.1 条款或第 28.2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30.1.2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 26.3 条项下的，第 26.4 条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和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益。

如根据第 27.3（2）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26.3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进行移交。

30.2.2 移交程序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管理权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特许权。

双方于三十（30）日内按第 30.3 条款确定终止收购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收购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30 日内（取二者中较早者），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提前终止的，甲方支付终止收购金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30.3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根据下表的规定收购项目设施并支付补偿金。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1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1-2 \times B-C$
2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2-B-C+F$

序号	条款	补偿金额
3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1+2\times B-C$
4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2+B-C+F$
5	不可抗力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A1-D)/2-E$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A2-D)/2-E+F$
6	政府方对项目设施实施的征收、征用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1+0.3\times B$
7		运营维护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2+0.3\times B+F$

其中：

A1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

A2 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费用在提前终止当年的现值（年度折现率按中标值计取）；

B 为项目公司实际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五（5%）。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项目公司已投资额按实际投入额计算，按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值为准，B 值最低额为壹仟万（10,000,000.00）元；

C 项目公司因项目终止所获得保险赔付；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人）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E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F 为合同解除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运营维护所需机械设备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终止的，按照本条款对应公式计算得出的终止补偿金即“ $A1-2\times B-C$ ”或者“ $A2-B-C$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30.4 提前终止

发生第 28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a)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b) 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 (c)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额。

第十章 违约赔偿

第三十一条 违约行为的认定

31.1 违约认定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属违约。

31.2 不可抗力免责

受限于本合同第八章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果某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该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和减损义务的除外。

31.3 第三方导致的违约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一方对另一方违约的，该违约方仍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违约方与第三方另行处理。

31.4 对第三者的责任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解除违约方对第三者的责任，也不解除对此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等对违约方进行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32.1 甲方违约责任承担

甲方违约的，应当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纠正违约行为、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2.2 乙方违约责任承担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以下违约救济措施：

- (1) 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 (2) 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若适用）；
- (3) 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4)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 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32.3 违约责任的范围

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但该等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可能因违约造成的合理损失。

32.4 其他

本合同相关条款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处理。

32.5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二十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 27.4 规定的法律变更或对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32.6 减轻损失的措施

32.6.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数额。

32.6.2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为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32.7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32.8 相互保障

每一方应保障、赔偿另一方，并为其提供辩护，使其不受损害并免于承担由于保障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或与其有任何关联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或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除非这种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是由于寻求被保障的一方的过失、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

32.9 索赔抗辩

因被提出任何索赔而有权得到赔偿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已被提出索赔。提供赔偿一方可通知另一方接受赔偿责任，并合理指示如何进行索赔抗辩及由哪一方进行索赔抗辩。在收到该通知之前，被赔偿方可采取所有合理措施进行索赔抗辩。如果收到此通知，被赔偿方应遵循赔偿方的指示行事。

第十一章 合同的转让、解释规则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33.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和贷款人/贷款代理人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除非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委或机构或中国政府的行政管理下属机构合并或联合，条件是继承实体：

- (1) 具有同样的财务实力；
- (2) 具有与甲方同样的承担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3) 接受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33.2 乙方的转让

33.2.1 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其他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利益。

33.2.2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2)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本项目融资目的，甲方在此同意，乙方应有权：

A、按本合同第 10.2 条款的规定，以融资为目的，在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B、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3) 对转让的确认和同意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担保合同中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与本项目相关的贷款人。如有上述转让行为，甲方可以以贷款人合理要求的格式向贷款人提供一份其确认和同意该转让的书面确认书。

第三十四条 解释规则

34.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34.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本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本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34.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法律约束力。

34.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34.5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所附各项目文件条款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为准。

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谈判备忘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等。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5.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35.2 争议解决方式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并遵照执行；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乙方认为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除因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以外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临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5.3 争议解决期间不停止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35.4 继续有效

本章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其他条款

36.1 通知

(a)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电传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1) 就甲方而言，于下文具名列载者：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2) 就乙方而言，于下文具名列载者：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b)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①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②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受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③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则另一方向原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出的通知持续有效，且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36.2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36.3 主权豁免的放弃

甲方对于任何司法管辖权下对其自己或其财产或收益所具有的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主权豁免，同意不请求主权豁免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主权豁免。

36.4 本合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本合同中文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各份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36.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6.6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各期保函格式

附件二：承继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各方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中国山东省临沂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各期保函（格式）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X X]与甲方于 2019 年 X X 月 X X 日签订了关于《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人民币：10000 万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运营维护保证金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前的三十(30)天内,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运营期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XX]与甲方于2019年XX月XX日签订了关于《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PPP项目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运营维护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人民币：2000万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提交移交保证金之日）止始终有效。如果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前的三十（30）天内，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移交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移交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X X]与甲方于 2019 年 X X 月 X X 日签订了关于《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移交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金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人民币：5000 万元）。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移交日期后 12 个月）止始终有效。如果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项目公司签署的补充合同

甲方：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丙方：XXX 公司

甲方与乙方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署了《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之项目合同》（简称“项目合同”）。

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为了实施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乙方出资设立了项目公司，即丙方，现签署本补充合同。

1、本合同签署之日起，项目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均转由丙方享有和承担，但涉及乙方专有的义务除外，如对丙方的注册资本金出资义务、持有丙方的股权转让限制义务等。

2、丙方认可项目合同的全部条款并无条件接受项目合同的约束。

3、项目合同中乙方已经履行的义务和已经取得的权利全部归属于丙方。

4、乙方对丙方履行项目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响应函

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1、经认真研究采购文件，我方自愿参加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 的招标活动，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若我方成交，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项目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并承担风险。

2、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20 日。在该结束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成交。该期限可以延长，在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3、我方响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绩效服务费之和，扣减使用者付费的计算值）：[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拒绝任何投标文件、宣布本次招标无效，对此给投标人造成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5、在《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前，我方的投标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应视为贵我双方的合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为本次招标向贵方提交了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招标的担保。如果我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函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要求：投标保证金可由投标人以电汇、网银形式递交。应提交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财 务 状 况 (近三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说明：1、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若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应同时附投标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组织的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PPP项目招标活动，我公司自愿参加，并承诺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
- (4) 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5)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完整）；
- (6) 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授信证明或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的融资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其他资金证明文件；
- (7) 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及我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书后须附上述各项证明文件。

七、采购文件响应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备注说明
.....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增加条款位置或删除条款位置。

投标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接受 采购文件的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 其它必要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按本表格式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格式，列出：

- (1) 企业业绩资料
- (2) 奖项资料
-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综合实力的资料 and 文件

一、企业业绩资料

填表须知：

每一投标人应按本表格式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格式，列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市政道路或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方面业绩。

申请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2	投资总额	
3	合同额	
4	在项目中的角色	
5	项目合同草案的执行情况	
6	目前的运营情况	
7	项目地址	
8	项目业主联系人	
9	电话	
10	其他补充	

注：1. 每一项目应单独填写，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并提供网址链接**（时间、工程造价以中标公示或合同为准）。

2. 项目经理业绩可参考该表格填报。

二、奖项资料

填表须知：

每一投标人应按本表格式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格式，列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大陆境内承揽的市政道路或地下综合管廊或桥梁工程业绩获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

获得奖项的名称：

1	项目名称	
2	投资总额	
3	合同额	
4	在项目中的角色	
5	项目合同草案的执行情况	
6	目前的运营情况	
7	项目地址	
8	项目业主联系人	
9	电话	
10	其他补充	

注：每一项目应单独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获奖证书原件，以及奖项公布文件原件或奖项公告网页截图并提供网址链接）。此表可复制。

三、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综合实力的资料 and 文件

技术文件

一、技术和管理方案

（一）方案概述

我们已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完整的实施方案（附后）并承诺：本概述已完整地体现了实施方案各部分之核心内容，如存在概述与实施方案主体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对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概述）

1. 技术和管理方案（按本文件中对工程建设方案组成的要求详细列明）

1.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2 项目建设方案

1.3 项目运营方案

1.4 项目移交方案

1.5 风险因素分析

1.6 保险方案

二、财务方案

1、银行授信证明或其他资金证明文件

2、资金筹措计划方案：包括项目注册资金、融资到位计划情况等。

3、项目财务方案

3.1 财务方案概述

我们已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完整的财务方案（附后）并承诺：本概述已完整准确地体现了财务方案各部分之核心内容，如存在概述与财务方案主体内容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对财务方案内容进行概述）

3.2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按本文件中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组成的要求详细列明）

3.2.1 按预计建设方案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合价

3.2.2 投资估算依据

3.2.3 投资估算表

3.3 融资方案

（按本文件中对融资方案组成的要求详细列明）

3.3.1 债务融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中长期贷款期初余额	新增贷款	贷款还本	贷款付息
1				
2				
.....				
备注	中长期贷款利率	%	中长期贷款年限	年

3.3.2 优势融资渠道

(请介绍可证明的优势股/债权融资渠道，如投标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商业银行出具的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优惠利率的融资承诺函)

3.4 年度运营成本分析

(按本文件中对年度运营成本分析组成的要求详细列明)

3.4.1 运营维护费用表

3.4.2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估算表

本方案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估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
1	固定资产原值				
2	固定资产重置				
3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4	固定资产净值				

注：详细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摊销方法和折旧率。

3.4.3 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3.5 财务分析

3.5.1 财务模型及测算报表：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模型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财务模型应足够的详细，并用 EXCEL 电子表格和 PDF 文本同时提供；
- 2) EXCEL 电子表格财务模型应是动态的，即应包括和显示出计算所用的全部公式，不得有隐藏栏和数据表，并包含有运算功能、公式和数据链接；
- 3) 详细说明计算所依据的重要假设，重点数据（如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建设期利息、建设期内各年资金投入比例、项目年投资回报率、融资利率等）应单独列表并列项。

3.5.2 关键变量的敏感性分析

3.5.3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单位可以在此部分补充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

三、法律方案

1. 对项目合同接受情况的陈述

（投标单位是否接受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2. 项目合同优化或调整建议

我们对采购文件中项目合同的优化或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项目合同偏差表

协议名称	原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优化或调整建议	优化或调整理由	其他说明
PPP 项目合同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可自行设计表格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建设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方案，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一、唱标单

致：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处

基于《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我们所购买的采购文件和贵方发出的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们对项目分别报价如下：

1、建设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合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2、建设期利息：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3、投资收益率： ____%；

4、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营期	3	4	5	6	7	8	9
道路、绿化工程等工程							
加油站							
停车场							
合计							
运营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道路、绿化工程等工程							
加油站							
停车场							
合计							
运营期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道路、绿化工程等工程							
加油站							
停车场							
合计							

5、使用者付费收入（单位：元）：

运营期	3	4	5	6	7	8	9
-----	---	---	---	---	---	---	---

使用者付费							
综合管廊收入							
广告收入							
加油站收入							
停车场收入							
运营期	10	11	12	13	14	15	16
使用者付费							
综合管廊收入							
广告收入							
加油站收入							
停车场收入							
运营期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使用者付费							
综合管廊收入							
广告收入							
加油站收入							
停车场收入							

6、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与运营绩效服务费之和，扣减使用者付费的计算值）：[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上述报价中投资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它报价均精确至人民币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控制价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可依据自身情况，自主扩展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参考资料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二、工程量清单

三、图 纸

(另册)

临沂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

2019 第 号

项目名称：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最高控制价：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159030 万元，

其中：PPP 项目投资部分招标控制价 157169.17 万元，

工程建安及设备费招标控制价 128078.57 万元。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总投资明细限价表（见后附表）

单项、单位工程限价表（见后附表）

说明：招标代理公司需提前将控制价向投标单位公布。
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总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有分（单）
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各分（单）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
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限价编制单位（盖章）：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总投资明细限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招标控制价(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49923.57	$\Sigma(1+2)$
1	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	项	128078.57	其中暂列金额9497万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21845	不作为竞争费用
2.1	临时用电及泵站10千伏高压部分	项	500	
2.2	电力迁改费	项	10000	含监理费、设计费等其他费用
2.3	铁路下穿	项	8000	含监理费、设计费等其他费用
2.4	林地植被恢复费	项	125	
2.5	公交站亭	项	300	
2.6	公共厕所	项	900	
2.7	果皮箱	项	20	
2.8	加油站	项	800	含设计费等其他费用,不含监理费
2.9	停车场	项	1200	含设计费等其他费用,不含监理费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5527.83	$\Sigma(1+2+...+18)$
1	工程勘察费	项	86.11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2	工程设计费	项	1572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3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项	4.9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4	可研	项	49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5	能评	项	0.29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6	测绘	项	44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7	稳评	项	10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8	地灾评估报告	项	57.53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9	压覆矿报告	项		
10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项	17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11	林地占用可行性报告	项	8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12	土地测绘	项	12	本费用不列入PPP费用
13	监理费(南外环以北)	项	380	不作为竞争费用
14	监理费(南外环以南)	项	238	不作为竞争费用
15	加油站征地拆迁补偿费	项	2000	不作为竞争费用
16	停车场征地拆迁补偿费	项	720	不作为竞争费用
17	咨询服务费	项	36	不作为竞争费用
18	财政评审费	项	293	不作为竞争费用
三	预备费		3578.60	不作为竞争费用
四	项目总投资		159030	一+二+三+四
1	其中:财政投资部分		1860.83	$\Sigma[二(1+2+...+12)]$
2	其中:PPP项目投资部分		157169.17	$\Sigma[一+二(13+14+...+18)+三]$

单项、单位工程限价表

序号	单项、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1	土石方工程	22148.46	1695	
2	道路工程	36539.67	2740	
2.1	道路工程	35732.78	2677	
2.2	交安工程	806.89	63	
3	排水工程	12213.45	882	
3.1	排水工程	9470.65	671	
3.2	海绵城市	821.16	61	
3.3	一体化泵站	1921.64	150	
4	结构工程	27950.47	2052	
4.1	沂河路地道工程	7589.70	561	
4.2	湖北路地道工程	5108.86	380	
4.3	罗程路地道工程	2799.83	207	
4.4	南外环地道工程	4603.04	336	
4.5	临册路地道工程	5052.05	369	
4.6	地道消防土建工程	126.99	9	
4.7	地道消防安装工程	223.79	16	
4.8	地道消防箱泵一体化安装工程	320.66	25	
4.9	过水箱涵工程	2125.55	149	
5	管廊工程	7682.50	518	
5.1	管廊工程(土建部分)	5239.11	344	
5.2	地下管廊压力排水	133.15	9	
5.3	地下管廊通风	31.31	1	
5.4	地下管廊消防	14.11	1	
5.5	地下管廊电气	1171.73	78	
5.6	地下管廊自控专业	1093.09	85	
6	电气及监控工程	7896.60	601	
5.1	泵站电气工程	199.34	16	
5.2	道路照明工程	6448.54	245	
5.3	电力排管工程	2584.33	190	
5.4	交通监控工程	1302.21	101	
5.5	通信排管工程	661.18	49	
7	景观工程	13647.42	1009	
13	合计	128078.57	9497	

临沂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最高控制价

2019 第 号

项 目 名 称：临沂市沂蒙南路工程 PPP 项目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最高控制价：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781.27 万元

说明：招标代理公司需提前将控制价向投标单位公布。
各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总最高控制价以内报价，有分（单）
项招标控制价的，也必须在各分（单）项招标控制价以内报
价，否则作废标（无效标）处理。

建设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限价编制单位（盖章）：



2019 年 5 月 10 日